

天主教聖言會的社會服務事業： 以新店大坪林德華女子公寓為例(1968-1988)*

吳蕙芳**

德華女子公寓為天主教聖言會於1960年代在新店大坪林設立的女工宿舍，當時基於該地區工廠林立，且普遍雇用大量來自全臺各地之年輕女性，故如何解決女工們的住宿問題成為當務之急。該女子公寓名稱源自當時擔任大坪林聖三堂主任司鐸、負責規劃及籌建該宿舍的天主教聖言會會士萬德華神父(Fr. Edward J. Wojniak, SVD, 1909-1983)。屬波蘭裔美籍的萬德華神父曾服務於中國河南省，1940年代因中共政權建立驅逐教會勢力，萬德華神父被迫離華返美。1960年代其自願至臺灣，首先將新店大坪林之教堂聖三堂修建完成，接著投身該地區的其他工作，德華女子公寓即為其最受矚目的社會服務事業。該女子公寓之構思起於1965

* 本文為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編號NSC102-2410-H-019-004-MY2)補助下之部分研究成果；文章撰寫期間，承蒙聖言會中華省會會長柏殿宏神父(Fr. Francis Budenholzer, SVD)與會士柯博識神父(Fr. Jac Kuepers, SVD)、美國芝加哥聖言會檔案館(Robert M. Myers Archives)專員Peter Gunther先生、德華女子公寓管理員袁熾熾女士、美國艾琳達博士(Dr. Linda Gail Arrigo)等人之提供相關資料及協助解讀資料；又本文初稿曾宣讀於「華人情境下的基督教與社會關懷國際學術研討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臺灣基督教史學會主辦，2014.10.17-18)；投稿後，復蒙兩位匿名審查者提供寶貴之修改意見。對於上述諸多幫助，筆者由衷感激，謹此致上誠摯謝意。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教授。

聯絡地址：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No. 2, Beining Rd., Zhongzheng Dist., Keelung City 20224, Taiwan [R.O.C.]

年，次年為籌措龐大建築經費，萬德華神父赴歐美等地募款數月，並邀請蔣夫人宋美齡女士為公寓籌建之名譽主任委員，以號召更多中外力量的投入與協助，1968年公寓第一期工程完成開始營運，甚獲各界好評，其後陸續完成各棟建築，持續嘉惠來自臺灣各地離家工作之年輕女子，惟後來因主客觀環境之變化，營運長達二十年的德華女子公寓終於1988年正式停業。本文即針對該女子公寓的創建與發展作一個案研究，以為當代天主教會投身社會服務事業之實例說明。

關鍵詞：職業婦女公寓、女工宿舍、萬德華神父、通用器材公司
工業化社會、社會關懷

一、前言

聖言會(Society of the Divine Word, 簡稱 SVD)為天主教傳教修會之一,由德國閔斯特(Münster)教區聖楊生神父(Fr. Arnold Janssen, 1837-1909)於 1875 年(清光緒元年)創立於荷蘭史泰爾(Steyl)村中。該修會以向教外地區宣揚天主教信仰為主要目的,其首個工作區即為中國山東;1882 年(清光緒八年)於陽穀縣坡里莊建立據點,日後逐漸擴及甘肅、河南、青海、新疆、北京等地。¹1949 年中共建政後驅逐教會勢力,聖言會士紛紛從中國撤出,其中,光令才神父(Fr. Bernhard Kolanczyk, 1903-1983)與司文德神父(Fr. Joseph Stier, 1911-1979)曾於 1948、1949 年間短暫來臺視察,然未能立下長久發展基礎,直至 1954 年,因原負責陽穀教區、後派駐嘉義之牛會卿主教(1895-1973)之邀請,²三位聖言會士——賈德良神父(Fr. Leo Kade, 1903-1981)、紀福泰神父(Fr. Aloysius Krieffewirth, 1904-1990)、陶賀神父(Fr. Aloysius Tauch, 1909-1987)——來臺協助傳教工作,開啟聖言會在臺灣的福傳事業,並因三人之關鍵性報告,終令聖言會羅馬總會於 1959 年正式設立聖言會中華區會(China Region, 1975 年改為中華省會 China Province),並先後派遣諸多聖言會士來臺拓展相關工作,持續該修會在華之福傳活動迄今。³

學界有關聖言會在華傳教活動的探究,前人已有部分成果,如 1970 年

¹ 有關聖言會在華傳教之早期歷史可參見:狄剛,〈聖言會在華傳教簡史〉,收入《聖言會在華傳教一百周年紀念特刊(1882-1982)》(新莊:輔仁大學聖言會,1982),頁 16-20;〈聖言會在華傳教工作簡史〉,收入羅光主編,《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臺南:徵祥出版社,1967),頁 203-243。

² 嘉義教區於 1952 年 8 月 7 日由教宗庇護十二(Pius XII, 1876-1958)宣布成立時為監牧區,由牛會卿主教署理,直至 1962 年 8 月 7 日乃由教宗若望廿三(Saint John XXIII, 1881-1963)發布教區升格;見楊傳亮主編,《嘉義教區成立廿週年紀念專刊(1953-1973)》(不明出版項),頁 74。

³ 有關聖言會來臺傳教之早期歷史可參見:溫安東,〈聖言會在臺灣的堂區工作〉,收入《聖言會在華傳教一百周年紀念特刊(1882-1982)》,頁 65-66; Anton Weber, "Across the Strait to Taiwan," *The Word in the World*, (1990/1991), 65-69; 溫安東,〈聖言會在臺灣的過去與現在〉,收入《聖言會的軌跡:創會 125 周年紀念講座手冊》(臺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2000),頁 13-27; 魏思齊,〈我們聖言會與臺灣之緣份——已有五十多年了!〉, *China Link*, 14 (April 2004), 8-10.

代即有柯博識專門探討聖言會在山東的傳教事業 *China Und Die Katholische Mission In Süd-Shantung 1882-1900*，⁴Fritz Borneman 則有聖言會於各地之福傳工作成果 *A History of the Divine World Missionary*，其中有數章涉及在華傳教內容；⁵2000 年後有 Karl Josef Rivinius 關注聖言會於義和團時期的傳教活動及其影響，⁶吳伯(筆名)專研聖言會於 1920 年代以來在甘肅、河南的傳教事業，⁷而柯博識、袁小涓、施珮吟則撰有關於聖言會與北平輔仁大學發展之專書、專文等；⁸惟前述成果主要呈現該修會於 1949 年以前在中國大陸的活動情形，至於聖言會來臺發展的相關研究，相對而言似較為欠缺；其中，柯博識曾撰有聖言會士蔣百鍊神父(Fr. Richard Arens, 1912-1990)對輔仁大學在臺復校之貢獻，⁹而筆者本文則欲透過德華女子公寓之創建及發展歷程，說明聖言會於 1960 至 1980 年代在新店大坪林地區的社會服務工作，以為該修會在臺福傳事業之一實例。

⁴ Jac Kuepers, *China Und Die Katholische Mission in Süd-Shantung 1882-1900* (Steyl: Drukkerij Van Het Missiehuis, 1974). 本書相關論點可見柯博識，〈十九世紀的中國教案〉，收入《聖言會在華傳教一百周年紀念特刊(1882-1982)》，頁57-63。又柯博識於2013年亦撰有相關聖言會在魯南發展之專文，見柯博識，〈A Case of Cultural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German Catholic Mission and the Population of South Shandong in Late Qing China (中國清朝末年德國天主教傳教士和山東南部的人民：一個文化交流的個案)〉，《輔仁歷史學報》，第31期(新莊，2013.09)，頁143-202。

⁵ Fritz Bornemann, *A History of the Divine World Missionary* (Bozen, Freinademetz-Haus, 1977), 287-320; 該書部分中譯內容可見飽乃曼著，薛原、潘薇綺譯，《聖言會在華傳教小史》(臺北：天主教聖言會，1999)。

⁶ Karl Josef Rivinius, "Mission and Boxer Move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Society of the Divine Word,'" 收入《義和團運動與中國基督宗教》(新莊：輔仁大學出版社，2004)，頁259-295。

⁷ 吳伯，《華夏遺蹤：聖言會甘肅、河南福傳史(1922-1953)》(臺北：光啟文化出版社，2006)。

⁸ 柯博識(Jac Kuepers)著，袁小涓譯，《私立北京輔仁大學1925-1950：理念、歷程、教員》(新莊：輔仁大學出版社，2007)；袁小涓，〈1949-1950年北京輔仁大學控制權的爭奪——以校務長芮歌尼為中心的討論〉，《輔仁歷史學報》，第22期(新莊，2009.01)，頁307-331；施珮吟，〈試論芮歌尼主校初期(1946-1948)輔仁大學的發展〉，《史學研究》，第23期(新莊，2010.05)，頁111-164。

⁹ 柯博識，〈聖言會士蔣百鍊神父與輔仁大學在臺復校的關係〉，《輔仁歷史學報》，第29期(新莊，2012.09)，頁35-66。

二、美籍神父的中國情緣(1937-1947)

德華女子公寓的創建者為波蘭裔美籍的聖言會士萬德華神父。1909年9月28日出生於芝加哥的萬德華神父在家中四兄弟裡排行最小，由於雙親(Casimir & Frances Dycsknewski Wojniak)均為虔誠天主教徒的家庭教育背景，奠定其深厚的宗教信仰基礎，而「七歲喪失母愛的不幸遭遇，或許令其更全心朝向天主並投入聖母懷抱。」¹⁰1922年9月離家至聖言會芝加哥會院所在地的泰克尼(Techy)開始初學階段，就讀於小修院與神哲學院，經過數年的養成教育，於1931年8月15日首次發願，1937年3月7日正式被祝聖為神父。¹¹

萬德華神父的首個傳教工作即在中國，1937年10月與何神父(Fr. Arthur Haines, 1908-1985)一同抵達上海與舊識米幹神父(Fr. Thomas Meagan, 1899-1951)會面後不久，即前往山東兗州府的戴家莊學習中文，1938年6月萬德華神父至河南新鄉開始正式福傳工作。當時新鄉監牧區由米幹神父領導，由於長期戰亂(國軍、日軍)與頻繁天災(洪水、蝗蟲)的破壞，大量難民無所適從，米幹神父即要求所有會士在各自傳教站開設救濟中心提供保護與賑濟，因此天主教會獲得人們普遍的支持與信任。

然1941年底珍珠港事件爆發後不久，河南新鄉的美籍聖言會神職人員(包括萬德華神父在內的十二人)即被日軍拘禁在方濟會(Order of Friars

¹⁰ 此言是據萬德華神父在芝加哥泰克尼求學時的同學施予仁神父(Fr. Schmitz Bartley)之記載而來。1983年11月14日萬德華神父過世，小他九歲的施予仁神父於1984年5月31日撰寫專文悼念他，專文資料來源含施予仁神父親身經歷、萬德華神父著作及信件、Fr. Joseph Henkels個人記憶等部分，該文後登載於*Missions Chronik*, (1985)刊物上，筆者引用的是存於美國及臺灣檔案室中的原稿；相關資料及說明參見：Fr. Schmitz Bartley, "Father Edward Wojniak, S.V.D.," May 31, 1984, unpublished, 1-2; "Letter from Fr. Joseph Henkels to Fr. Schmitz Bartley," February 27, 1984; "Letter from Fr. Schmitz Bartley to Fr. Joseph Henkels," February 29, 1984.

¹¹ 有關萬德華神父的早年經歷係據聖言會檔案紀錄而來，而臺灣報紙的相關刊載亦來自檔案資料的部分內容中譯文；參見："Divine Word News Service T-6630," 1969; "Divine Word News Service T-7303," January 16; "Fr. Edward Wojniak, S.V.D." November 14, 1983; 〈蔣夫人極關切改善女工生活特在美接見萬德華司鐸垂詢興建女工宿舍計畫〉，《中央日報》(臺北)，1966年08月25日，2版。

Minor，簡稱 OFM)靈醫女修會的王大夫醫院中；¹²1943 年 3 月，再移居至山東濰坊基督教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的中學；同年 8 月，透過接替剛恆毅主教(Celso Benigno Luigi Cardinal Costantini, 1876-1958)為教廷代表的蔡寧主教(Baptist Mario Zanin, 1890-1958)之努力交涉，日軍又將天主教傳教人員，包括主教、神父、修士、修女一起轉移到北平，關押在方濟會開辦的語言學校中，直至 1945 年 8 日日軍投降後，米幹神父才從西安到北平接其美籍會士們回到新鄉重啟傳教事業。¹³

惟 1945 年 9 月，由劉伯承(1892-1986)率領的共軍突襲新鄉監牧區西部的幾個堂口並捉走若干聖言會會士，¹⁴為此，萬德華神父曾親自到修武與共軍談判，而據其自言與共軍直接交涉的重要心得是：若共軍掌握了中國，則中國的和平沒有希望，甚至狀況會比在日本人手中更糟。¹⁵其後因國共雙方在美國協調下簽訂停戰協定，於 1946 年 1 月至 1947 年 3 月間實維持一相對平靜之局面，因此美籍聖言會士得被釋放，新鄉監牧區可持續在米幹神父領導下穩定發展；而亦在此時，萬德華神父被派往共軍占領的沁陽，期望尋找與共軍和平相處的有效方式，以維持在地的教會服務工作，然努力數月終告失敗，只能協助當地的修女、護士及學校中的學生們儘快離開，而他個人又堅持了四個月才回到新鄉，最終在米幹神父建議下於 1947 年返美，結束在中國歷時十年的傳教工作。¹⁶

綜觀萬德華神父在中國的首次福傳經歷，時間雖然只有十年，卻與中

¹² 被拘禁的其他十一名神職人員分別為：大海神父(Fr. Peter Heier, 1895-1982)、小海神父(Fr. Francis Heier, 1906-1991)、柯神父(Fr. Bernard Kowalski, 1904-1977)、沙神父(Fr. Clement Schapker, 1907-1964)、伏神父(Fr. Joseph Fontana, 1907-1958)、羅神父(Fr. Andrew Raha, 1907-?)、艾神父(Fr. Lawrence Archey, 1910-1988)、羅詩曼神父(Fr. Lloyd Rushman, 1905-1956)、伏神父(Fr. Goerge Foffel, 1898-?)、司文德神父、科修士(Br. Dennis Coneys, 1900-1986)。

¹³ 吳伯，《華夏遺蹤：聖言會甘肅、河南福傳史(1922-1953)》，頁73-75。

¹⁴ 即史慮德神父(Fr. Bernard Schlüter, 1912-2000)、邢范濟神父(Fr. Franz Eichinger, 1910-1992)、康建德神父(Fr. Siegfried Kaler, 1912-2008)、扈伯爾神父(Fr. Franz Huber, 1912-1994)、文直芳神父(Fr. Louis Woltering, 1911-1988)。

¹⁵ Edward Wojniak, "Will China Lose the Peace?," *The Christian Family and Our Missions*, (January 1946), 30.

¹⁶ 吳伯，《華夏遺蹤：聖言會甘肅、河南福傳史(1922-1953)》，頁96。

國人民、中國民間社會結下不解情緣，在往後歲月中其不時回顧這段經歷，據 Raymond Kunkel 神父(1918-2003)的觀察：「1947 年回到美國後的萬德華神父，會驕傲地告訴願意聽他說話的每一個人——他曾經在中國傳教，那是他有關認同與榮耀的來源，在此後的傳教工作中。」¹⁷又 1957 年萬德華神父撰寫《原子彈使徒：米幹神父》(*Atomic Apostle: Thomas M. Megan, S.V.D.*)一書紀念 1951 年過世的米幹神父時，提及自己於 1937 年剛到中國上海，在前往山東濟南的路途上與中國普通百姓共乘一車之事，而他對於這個與中國民眾接觸的初體驗記憶是美好的，因為他的記載是：「與我們共享車艙的中國人非常仁慈及周到，他們親切好客地堅持與我們分享他們的午餐。」同時，他在該書的扉頁中亦明白記載：「米幹神父是我此生最偉大及最好的朋友，經由那幾年艱困的傳教生涯我被啟發及導引，且在十年的快樂與悲傷歲月中，我能夠深層地了解中國。」¹⁸

此外，1982 年在聖言會紀念來華傳教百年之特刊中，萬德華神父亦親自撰寫〈我在河南傳教的經驗〉一文，回憶近半世紀前的陳年福傳往事，他指出：

當時我們在淪陷區傳教，是當地人民的朋友及保護者，當地百姓需要我們，也明悉我們工作的意義。共產黨與國軍間的內戰在鄉間蔓延，給各地帶來痛苦及恐懼，天主教堂便成了人民希望的避難所。教會建立了難民中心，使大批的百姓不論情願與否，都直接接觸了天主的福音。¹⁹

事實上，當時傳教的主客觀環境均頗為惡劣，然萬德華神父對傳教工作卻充滿希望與信心，在字裡行間不時流露出和中國教友間之情感：

(新鄉)該地土質多沙，大部分土地無法耕作，傳教士們戲稱之為「天堂樂土」。土地雖然貧瘠，牧靈工作卻收成甚豐。一般傳教士一年總可以給一百五十到兩百五十位成人付洗，這是傳教士夢寐以求的

¹⁷ Fr. Schmitz Bartley, "Father Edward Wojniak, S.V.D.," 5.

¹⁸ Edward Wojniak, *Atomic Apostle: Thomas M. Megan, S.V.D.* (Techny, Illinois: Divine Word Publications, 1957), 123, "Acknowledgments."

¹⁹ 萬德華，〈我在河南傳教的經驗〉，收入《聖言會在華傳教一百周年紀念特刊(1882-1982)》，頁49。

夢。……

在鄉下醫療設備是非常落伍且簡陋的。在這種情況，傳教士所帶來有限的藥品，諸如抗生素、阿斯匹靈之類的簡單藥品，卻解救了不少人的病痛與不適。……

我們碰到許許多多必須面對的障礙。其中之一就是道路的落伍。我們只能夠騎腳踏車出去傳教，頂著強風，路旁的荊棘刺得我們滿腳是傷。我們常在牛棚裏過夜，跟豬、牛睡在一起。慷慨的教友只有最粗淡的飯菜招待我們。在那些梵蒂岡二次大會之前的日子，我們需從半夜就得禁食，不吃不喝一直到作完第二天最後一台彌撒，通常都是第二天的下午了。甚至在彌撒完畢，用來洗聖爵的水都要裝在瓶子裏保存起來，一直到做完最後一台彌撒。這在當時是令人頭痛的麻煩。到處流傳的瘧蚊、傷寒病更是大威脅。在有些地區，傳教人手就是因為這些可怕的疾病而告不足的。除此外，四處又有盜匪橫行，目無法紀的游擊隊任所欲為，這一切再加上中國的內戰，給傳教士及他們的教友帶來無限可怕的惡夢。²⁰

回到美國的萬德華神父曾服務於賓州匹茲堡教區的一間醫院，²¹十一年後，因聖言會總會會長舒特神父(Fr. Johann Schütte, 1913-1971)於1958年正式接受臺灣為聖言會的傳教區，又燃起萬德華神父心中的中國情緣，他主動申請到臺灣來傳教，等待兩年後終於獲准。於是，1961年秋，在其福傳生涯邁向第25周年之際，亦將啟程出發接下新工作之時，他撰文說明自己的抉擇，該文除追憶他在中國傳教的過去，也展望他到臺灣傳教的未來；關於前者，他說：「我福傳生涯與中國發生關係實始於1926年，當我仍是伊利諾州泰克尼的學生，那時，我與米幹神父已建立深厚的友誼」；至於後者，他宣稱：新的福傳工作是他的「首愛(First Love)」，尤其，「來自中國大陸各省數百萬的難民，現在聚集在福爾摩莎這個相對小的區域內，……就某種程度而言，當傳教事業從中國被埋葬，現在中國又再度展現於傳教事業前」；同時，他確信「福爾摩莎是通往中國的大門」，而「透過每個在福爾

²⁰ 萬德華，〈我在河南傳教的經驗〉，頁49-51。

²¹ “Divine Word News Service T-7303,” January 16.

摩莎的轉變，能夠令明日在中國大陸出現上百個或上千個的轉變。」²²從文中可知，曾在中國傳教十年的萬德華神父，始終未忘懷與米幹神父的深厚情誼，及當年在河南共同開創福傳事業的刻骨銘心歲月；²³且其將 1949 年以後的臺灣(Formosa 福爾摩莎)視為另一個中國(Free China 自由中國、Young China 年輕中國)，²⁴一個需要他幫助的中國，因為這塊土地上有來自原定居中國大陸各省的人民，當然，也包括他念念不忘的河南人民，所以，他決定到臺灣來接續當年他在中國被迫中斷的傳教工作，此舉實繼續其對中國的「舊情」，亦結下與臺灣的「新緣」。

1961 年 11 月 22 日，萬德華神父抵達臺灣基隆港時，²⁵同樣屬聖言會士的田耕莘樞機主教(1890-1967)已從羅馬回到臺灣，且被任命為臺北教區總主教，兩人於臺北見面後，萬德華神父得到的第一個任務是：將聖言會在大坪林準備成立的新堂區建築作出改善，因當時土地上有數棟日式平房，分別規劃為聖言會根據地、樞機主教居所、聖堂，而萬德華神父即負責建出正式教堂以取代原來的聖堂。²⁶

²² Edward Wojniak, "Formosa Today China Tomorrow," *Divine Word Missionaries*, 3:3 (Autumn 1961), 2-5.

²³ 任職於聖言會羅馬總會的Fr. William Hunter曾寫信給萬德華神父表示：到臺灣來傳教是萬德華神父的「第二春(Second Spring)」，且認為其在臺灣「的犧牲與成功會帶給你最大的安慰，如同你在新鄉曾體驗的年輕福傳歲月，如果米幹主教還活著，他仍會堅持與你同行」，由此亦可觀察出萬德華神父與米幹神父的莫逆之交情誼，及其對早年在中國河南新鄉傳教經歷的念念不忘；見“Letter from Fr. William Hunter to Fr. Edward Wojniak,” January 9, 1962.

²⁴ 萬德華神父言及臺灣時往往以“Formosa”，“Free China”，“Young China”之名稱呼，參見：Edward Wojniak, "Formosa Today China Tomorrow," 2; *Formosa High Lights*, December 8, 1965, 1; Edward Wojniak, "New approach to evangelization in Taiwan," *Catholic Missions*, December, 1970, 25.

²⁵ 萬德華神父過世後，德華女子公寓管理員曾發出百日追悼會邀請信函，請大家參與追悼會，信函中提及「一九六零年萬德華神父由美國隻身來臺傳教」；而施予仁神父的紀錄亦載及萬德華神父的來臺時間及地點為1960年11月22日至基隆，此來臺時間與其他資料紀錄為1961年有出入，筆者以為1960年為萬德華神父志願來臺傳教的年份，然其真正乘船抵達臺灣基隆港時，應為次年年底，因此，本文採前述資料的地點紀錄再配以其他文獻的時間紀錄。相關資料參見：〈敬悼萬德華神父逝世百日紀念〉(1984.02)；Fr. Schmitz Bartley, "Father Edward Wojniak, S.V.D.," 7.

²⁶ 大坪林地區原本供教友望彌撒之聖堂為一日式平房，並非具教堂形式之建築，真正出現教堂形式之建築即1964年落成之聖三堂，故聖三堂教友領洗簿登錄之受洗地

自 1962 年 1 月起，萬德華神父全心投入大坪林堂區的教堂建築工作，他請其河南舊識林慎白神父(Fr. Friedrich Linzenbach, 1904-1981)協助設計可容納約 300 至 400 人的教堂，²⁷自己則不斷想方設法地籌措各項經費；至 1964 年 11 月 22 日教堂落成並由田耕莘樞機主教祝聖而正式啟用為止，²⁸不到三年時間裡，萬德華神父持續寫信向美國芝加哥會院報告財務吃緊狀況，或在其自創的教堂刊物 *Formosa High Lights* 上仔細說明相關事務；如 1962 年 1 月 18 日信中請求省會提供美金 1,000 元，以協助聖堂的屋頂修繕，並提及教堂的建築經費估算至少需要美金 20,000 元，另外新購置的兩塊土地則需美金 7,500 元；其中，前者雖可以其晉鐸 25 周年的美國友人捐獻款支付，惟仍有相當差額待填補。²⁹又如 1963 年 8 月 26 日信中則言及：由於教堂經費仍不足美金 10,000 元，因此無法支付其他物資的運送費用，有待省會支援。³⁰而 1964 年 11 月底，教堂已正式啟用，然從當年 12 月出刊的 *Formosa High Lights* 刊物上可知，萬德華神父自德國訂製，將安置於教堂側邊的四大扇彩繪玻璃窗，及祭臺後方牆壁上的馬賽克聖三圖像、魚群圖像仍未抵達，且相關經費尚欠缺近美金 10,000 元。³¹事實上，直到 1965 年 9 月，即教堂已建成並使用近十個月後，萬德華神父仍為無法付清的款項甚為煩惱。³²

點，自 1962 至 1964 年間均載為「聖言會」或「大坪林」，至 1964 年 3 月才正式載為「聖三堂」。

²⁷ *Formosa High Lights*, Easter, 1963;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John Schütte,” October, 1963. 林慎白神父為專業建築師，新莊輔仁大學的多棟建築均出自其手。

²⁸ 聖三堂領洗簿上首次出現「聖三堂」之名稱始於 1964 年 3 月 28 日的新教友領洗紀錄，然聖三堂於 1964 年 11 月 22 日才被田耕莘樞機主教祝聖，此應是紀念萬德華神父來臺三周年之紀念日；見 *Formosa High Lights*, December 1, 1964.

²⁹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January 18, 1962.

³⁰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August 26, 1963. 省會後來有支助美金 5,000 元，萬德華神父甚為感激，惟要求儘快以支票付款，因為可以增加美金 300 元的匯差收入；見“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March 21, 1965.

³¹ *Formosa High Lights*, December 1, 1964.

³² 萬德華神父寫給省會會長秘書的信中曾提及：新教堂的彩繪玻璃窗價格超過他的預期；見“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Mr. Art Pape,” September 2, 1965.

然即使教堂建築工作如此艱困，相關經費籌措如此令人費心，萬德華神父卻對堂區的福傳工作充滿信心與希望；早在來臺後的第一個月(1961年12月)，他即寫信給任職於義大利羅馬總會會長秘書的好友 Fr. William Hunter 表示：「目前教會在福爾摩莎的未來是非常光明的，我會毫不猶豫地稱這兒為傳教工作的黃金時代(Golden Age)」；³³又1962年1月18日寫信給美國省會芝加哥會院時，他明確向省會負責人 Fr. Francis Kamp(1920-2011)表示：「我希望你及全世界都知道，在我一生中從未感覺像現在及在這個地方工作得如此快樂」；³⁴而觀察萬德華神父與人交往之書信資料，其每每在信紙書寫日期位置之上方加註「Paradise Of Formosa」數字，可知其對臺灣福傳事業前景之看好及對新店大坪林堂區角色扮演之重視。³⁵

此外，這段期間，他因教友人數日益增加而開心不已，並不斷期許更高目標的達成，如其在1962年聖誕節出刊的 *Formosa High Lights* 上言：今年的聖誕節有20多人領洗，令本堂的教友人數超過40人；³⁶到1965年復活節出刊的 *Formosa High Lights* 上則說：目前有30人參加慕道班，今年應該有50人可以領洗；而且，我班上有8位婦女，她們的孩子加起來共31個，如果這些母親願意領洗，那麼孩子們全部都可能接受洗禮。³⁷若將此期望比對教堂領洗紀錄簿的實際記載可知，萬德華神父的確應該感到欣慰，

³³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William Hunter,” December 10, 1961; 後來在其他刊物中，萬德華神父亦提及臺灣的福傳工作實「黃金時代的開啟(Golden Age Opening)」，見“Far East Mission: Golden Age Opening,” *The Catholic Voice*, July 20, 1966, 12.

³⁴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January 18, 1962. 同樣意思的文字內容亦見於萬德華神父寫給其他友人的信件中，見“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William Hunter,” January 17, 1962.

³⁵ 此類書信可參見：“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December 16, 1963;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January 25, 1964;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Mr. Art Pape,” August 8, 1964;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March 21, 1965;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Mr. Art Pape,” September 2, 1965;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November 3, 1965;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February 11, 1968.

³⁶ *Formosa High Lights*, Christmas, 1962.

³⁷ *Formosa High Lights*, Easter, 1965.

因為 1962 年聖堂登記領洗者即有 46 人，累積至 1965 年底教堂領洗之新教友人數已多達 152 個，³⁸即四年來，平均每年領洗人數近 40 個。

同時，自 1961 年底開始，萬德華神父亦委請與聖言會早有合作關係之女修會——聖家獻女傳教修會(Missionary Sisters Oblates of The Holy Family, 簡稱 OSF, 以下中文簡稱聖家會)的張素蘭、吳睿滿兩位修女協助兒童福傳工作，³⁹一開始因為沒有學校或幼稚園，只能以克難方式一家家地拜訪會晤。⁴⁰事實上，至萬德華神父來臺後的第三年，即 1964 年的聖誕節——當時教堂已落成並使用，其便著手堂區中診所與小學的籌設事務；⁴¹再至 1965 年的復活節，他更為數年努力而在堂區中逐一出現的教堂、診所、圖書室、遊戲室、籃球場等設備而滿懷感恩，⁴²惟前述各項規劃中的設立小學一事，後來卻因土地無法順利取得被迫擱置，改以興建女子公寓替代之。

三、女子公寓的創建歷程(1960年代)

萬德華神父有關女子公寓興建之構思早見於 1965 年 12 月 8 日出刊的 *Formosa High Lights* 上，當時他已將堂區內一間原來用來堆放物品的日式平房，改裝成上下舖式的簡單宿舍，配合適當的廁所、浴室及洗衣間設備，提供給在附近工廠工作的 20 名女子租用，且委請負責診所工作的聖家會李貞德修女(Sr. Johanna Lee, 1921-2013)協助照顧這些女工，⁴³其甚至更進一步地規劃，打算將其他兩間平房整理後，再出租給另外 46 名工廠女子居住。萬

³⁸ 《大坪林聖三堂聖洗錄》，第 1 冊；又有關聖三堂建堂半世紀以來的領洗人數統計表可參見吳蕙芳，〈第一部：回首來時路〉，收入《結緣半世紀：傳承·出發(天主教新店大坪林聖三堂金慶特刊, 1962-2012)》(新店：天主教聖三堂，2012)，頁 20。

³⁹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William Hunter,” December 10, 1961. 此外，當時協助萬德華神父工作的修女資料，可見聖三堂第一屆傳協會編，《新店大坪林聖三堂四十週年堂慶紀念專輯》(新店：大坪林天主教聖三堂，2002)，頁 4、23。

⁴⁰ *Formosa High Lights*, Christmas, 1962.

⁴¹ *Formosa High Lights*, December 1, 1964.

⁴² *Formosa High Lights*, Easter, 1965.

⁴³ 李貞德修女擁有護士資歷，未進修會前曾在婦產科服務多年，1960 年進入聖家會，1962 年發願後被派往高雄從事牧靈工作，1964 年調至大坪林診所服務，相關其生平經歷參見：吳子清，〈悼念我們聖家會的李貞德修女〉，《天主教聖家善會會刊》，不分期(臺南，2013.03)。

德華神父所以有此作為的原因在於：他觀察到堂區附近快速工業化帶來的社會轉變及新的生活需求，所以在 *Formosa High Lights* 上撰文指出：

年輕中國的工業化非常快，工廠如蘑菇般地到處都是，經由如此痛苦成長過程，我們注意到有嚴重的社會、經濟和道德本質問題產生。這三個問題都是教會所關注的，因為其乃關乎到所有人的事情。在我堂區的附近有超過 1,300 個工廠女子被一打的工廠雇用，有些工廠是屬於美國的資金。大量的工廠工作者移入這個地區造成嚴重的房屋短缺，1,300 人中的大部分女子被雇用在座落於嚴重擁擠及欠缺衛生環境的工廠裡，她們約 10 人到 12 人分享一個榻榻米(日本式家庭用的床)，如果一個女子感冒，或者更糟，染上肺結核或其他疾病，可以想像可能的風險。廁所和洗澡設備是很原始及幾乎是不存在的，這些女子大部分沒有能力擔負個人的床位及其他「舒適的家」，她們一週工作 6 天，月薪美金 12 至 15 元，此一刺激令我想到，也許我可以有些作為去填補這個令人哭泣的需要。⁴⁴

同時，萬德華神父亦提及：他的平房女子宿舍改裝完成後不久，便有 8 名女子立刻來登記，且三天後馬上搬遷入住，⁴⁵可見當地住宿問題的急迫性，也因此他覺得：解決住宿問題在目前而言是應該優先於建立小學的計畫，故其刻不容緩地促使當月底即將來臺、曾規劃聖三堂建築事務的林慎白神父，再次擔負起相關工作——設計出可容納 500 人的全新樓房式女子公寓之藍圖。⁴⁶

若將萬德華神父於 1960 年代觀察到的新店地區工廠林立，且大量雇用女工之現象，與四十多年後關注臺灣勞動力市場變化的學界研究成果互相對照，確可印證此一狀況之真實性；因據陳信行的研究可知，當時在新店

⁴⁴ *Formosa High Lights*, December 8, 1965, 1-2.

⁴⁵ 萬德華神父最早改裝的平房式女子宿舍於 1965 年 11 月 28 日即有 8 名女子來登記，12 月 1 日這些女子搬遷入住後即正式開始營運。

⁴⁶ 女子公寓最早規劃之設計藍圖係由林慎白神父(亦稱林昇博神父)負責，然後來亦有國籍設計師楊卓成(1914-2006)的參與；參見：〈興建婦女公寓定廿五日破土〉，《臺灣新生報》(臺北)，1967 年 02 月 22 日，3 版；〈職業婦女公寓昨行破土禮工程費一千二百萬〉，《徵信新聞報》(臺北)，1967 年 02 月 22 日，2 版；〈職業婦女公寓落成典禮邀請卡〉(1966.05.25)。

地區最具代表性的工廠有四個，即臺灣第一家汽車工廠的裕隆汽車、第一家塑膠玩具外銷工廠的卡林塑膠、屬紡織業工廠的正大尼龍，及第一家外資加工出口電子工廠的通用器材公司(General Instrument Company)。其中，透過政府招商方式進駐臺灣的美商通用器材公司(該公司於1966年改名臺灣通用器材公司，General Instrument of Taiwan，簡稱GIT)之規模最為龐大，招募工人數目最多，尤其是大量來自臺灣各地之年輕女子；⁴⁷而通用器材公司正式設廠營運始於1964年，⁴⁸次年(1965)萬德華神父即注意到女工住宿問題之迫切性，並利用有限資源先行規劃若干空間以解燃眉之急，可見其在致力教堂本身事務、照顧教友團體外，亦未疏忽對堂區附近社會脈動之掌握，並關懷弱勢族群、非教友群體之需要。另據1975、1977年兩次親赴已完成並使用數年之德華女子公寓，對住宿女工展開調查研究的美籍艾琳達博士之口訪紀錄、⁴⁹筆者對任職德華女子公寓管理員袁嫵嫵女士之訪談內容，以及當時報紙的相關報導，亦可得知這些住宿女子除部分在其他小型工廠(如位於德華女子公寓對面的毅志電子公司)工作外，絕大多數均為通用器材公司所雇用。⁵⁰無怪乎萬德華神父曾言，他的平房式女子宿舍發展不到兩年，住宿的

⁴⁷ 該研究成果除對親歷其事者進行口訪外，主要利用當時報紙刊登之大量分類廣告探討工廠招工之變化情形及其背後意涵；見陳信行，〈打造第一個全球裝配線：臺灣通用器材公司與城鄉移民1964-1990〉，《政大勞動學報》，第20期(臺北，2006.07)，頁1-48。

⁴⁸ 有關美商通用器材公司投資臺灣生產之相關報導可參見：〈美通用公司投資臺灣電子廠今開工生產〉，《中央日報》(臺北)，1964年11月30日，3版；〈臺灣電子公司新工廠昨行開工典禮通用公司投資規模將再擴展〉，《中央日報》(臺北)，1964年12月01日，2版。而該公司於1964年在臺設廠生產，初招募員工三百人，工廠面積四萬平方英尺，至1968年已雇用員工達六千人，廠房面積達廿四萬平方英尺，再至1970年代，員工人數更高達九千多人；相關報導參見：〈通用公司助我成電子業中心〉，《徵信新聞報》(臺北)，1968年03月30日，6版；〈薩必錄返美〉，《經濟日報》(臺北)，1970年09月24日，6版；〈柯漢夫婦昨在新店歡宴通用公司員工〉，《經濟日報》(臺北)，1971年09月28日，6版。

⁴⁹ 艾琳達博士於1975、1977年兩次至女子公寓作女工之調查研究，兩次均在C棟作訪談，又其曾於1968年公寓A棟落成時擔任女子公寓落成典禮中的司儀及慈善餐會的節目主持人；相關資料參見：艾琳達口述，林佳瑩著，《美麗的探險：艾琳達的一生》(臺北：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1)，頁97、102-103、107、117；艾琳達，《激盪！臺灣反對運動總批判》(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頁292-296；〈序——天若有情天亦老〉，頁i；〈自序〉，頁1-2。

⁵⁰ 艾琳達博士提供的資料中有14份為住在德華女子公寓者的口訪紀錄，均提及在通用

56名女子中，就有44名屬通用器材公司的員工，⁵¹此實占總額的78.6%，即三分之二以上人數。

大致而言，萬德華神父的樓房式女子公寓興築計畫以1968年為界可分前後兩期，第一期本規劃為容納500人住宿的兩棟四層樓公寓及一座活動中心，分別是位於北方的A棟與位於南方的B棟，而兩棟公寓中間則是一座至少兩層樓高的活動中心，專門提供住宿女子於工作之餘從事休閒活動、才藝學習之用。然最早興建的A棟於1967年2月破土動工，至1968年5月完成後，出租情況甚佳，各界反應熱烈，顯見市場需求孔急，令萬德華神父決定擴增計畫到可供1,000人以上住宿之容量，⁵²即除已建好的一棟四層樓公寓(A棟)外，另興築位於南方的B棟、C棟(此二棟樓被萬德華神父稱之為「雙塔[Twin Tower]」)，及建於B、C兩棟公寓中間的中棟，計有三棟五層樓公寓及一座單層的活動中心；第二期計畫之構思實於1968年10月成形，1969年開始動工，而於1970、1971年陸續完成。⁵³(參見附圖一、二)

整個德華女子公寓計畫進行過程中，最令人困擾者為經費的籌措，按照第一期計畫的規模，萬德華神父估算總金額約為臺幣1,200多萬元(美金約30多萬元)，當時他還樂觀地表示：類似計畫在美國要價美金150萬元，而臺灣因物資及人力較為便宜，僅需美國費用的五分之一左右即可完成。⁵⁴然即便如此，上千萬元的募款工作進行起來仍甚為吃力，他的作法是：除將個人畢生積蓄全部奉獻外，⁵⁵亦積極地向內(修會、教會)外(世俗社會)各界

器材公司或公寓附近的電子工廠工作，其中，編號第6者言及曾任職於毅志電子公司；至於筆者與袁嫻嫻女士之訪談日期分別為2014年6月3日及7月21日兩次；而報紙報導可見〈通用工業城員工樂融融〉，《經濟日報》(臺北)，1976年08月08日，7版。

⁵¹ *Formosa High Lights*, Easter, 1967, 3.

⁵² 德華女子公寓A棟落成時，平房式的女子宿舍已多達84人居住，當時萬德華神父認為：同樣資產若可以照顧80人，何不擴大到照顧800人，因此決定將女子公寓的興築計畫予以擴大，嘉惠更多人；見“Express News Evening Edition: More Donations Urged,” May 25, 1968.

⁵³ 德華女子公寓的B棟、C棟及中棟約於1970年陸續完工，活動中心則於1971年2月落成。

⁵⁴ “Toward a Better World: Hostels for Factory Girls,” *Free China Weekly*, September 4, 1966, 2.

⁵⁵ 〈解決女工住宿問題的——職業婦女公寓〉，《中央日報》(臺北)，1967年02月24日，4版。

尋求支持與援助。

就對內而言，1966年1月，萬德華神父所屬的聖言會美國省會即率先支助美金600元；⁵⁶1967年4月，透過美國省會的積極聯絡與協助解決稅務問題，亦爭取到Philco-Ford Corporation的援助；⁵⁷而1967年5月，位於義大利羅馬的聖言會總會也提供美金2,000元；⁵⁸為此，萬德華神父曾於1969年3月致函聖言會中華區會會長彭加德神父(Fr. Ernst Böhm, 1912-1992)，請其代為轉達個人對聖言會總會前後兩任會長長期以來之支持女子公寓計畫事及提供相關協助之感謝。⁵⁹此外，1966年12月，剛從羅馬返臺的羅光總主教(1911-2004)帶來教宗保祿六世(Pope Paulus VI, 1897-1978)認同並支持女子公寓興築計畫的消息，並經由教廷駐華大使高理耀主教(Baptist Giuseppe Caprio, 1914-2005)捐款美金16,000元。⁶⁰當然，更多的募款是來自廣大的世俗社會，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教友或非教友；尤其，此一計畫乃臺灣首個專為職業婦女，特別是為工廠雇用的女工興建之出租公寓計畫，萬德華神父即以此為號召重點，再透過各式人際網絡及多樣的募款活動，令女子公寓興築計畫得到許多政商名流的參與及中外媒體的廣泛報導，也因而獲得社會大眾的普遍迴響。

當時，該計畫首先受到世俗社會之高度關注，實因1966年2、3月間獲得來自美國好萊塢(Hollywood)一筆高達美金25,000元的大額捐款。⁶¹該筆款項之捐助者為1965年11月來臺拍攝電影「聖保羅砲艇(The Sand Pebbles)」的美國廿世紀福斯公司(20th. Century Fox Company)導演羅勃懷斯(Robert Wise,

⁵⁶ "Letter from Fr. Francis Kamp to Fr. Edward Wojniak," January 29, 1966.

⁵⁷ "Letter from B. VanDenburg Hall to Fr. Francis Kamp," April 13, 1967; "Letter from Fr. Francis Kamp to B. VanDenburg Hall," April 18, 1967.

⁵⁸ "Letter from Fr. Assistant General to Fr. Francis Kamp," May 22, 1967;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June 8, 1967.

⁵⁹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Ernst Böhm," March 7, 1969.

⁶⁰ 參見：羅光總主教致萬德華神父之中英文信件(December 19, 1966); "Pope VI Blesses Hostel Project," *The China News*, January 11, 1967, 8.

⁶¹ 此筆捐款令萬德華神父既詫異又興奮，他曾寫信給修會負責人說：我這輩子連作夢都沒想過要到好萊塢去，不料好萊塢竟然主動來，並支援我的女子公寓計畫。見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February 5, 1966.

1914-2005)及該片男主角史提夫麥昆(Steve McQueen, 1930-1980);⁶²相關工作人員亦參與由萬德華神父主辦，結合輔仁大學學生及校內外各社團，於1966年2月20日在國際學舍舉行之義演活動，⁶³為女子公寓計畫另外籌措到臺幣128,000元的經費。羅勃懷斯與史提夫麥昆兩人聯合捐款一事於2月即告知萬德華神父，⁶⁴惟正式的支票捐贈儀式至3月18日才在臺北萬華的拍片現場進行，萬德華神父並將裱好裝框的女子公寓建築藍圖回贈兩人作為紀念品。⁶⁵(參見附圖三)

1966年3月底至12月間，萬德華神父更是風塵僕僕地遠赴歐美等地、進行長達九個月的巡迴募款工作；其中，4月時曾透過中華民國駐美大使周書楷(1913-1992)之安排，於美國華盛頓獲蔣夫人宋美齡女士(1897-2003)的

⁶² 該片改編自同名原著小說，背景為1926年中國內戰時期，美國砲艇聖保羅號奉命由上海溯長江而上，赴長沙保護美僑撤離的故事；電影公司的劇組人員於1965年11月到達臺灣，取景臺北萬華、淡水及基隆等地，1966年3月離開臺灣。影片於1966年12月20日正式上映，曾獲第39屆奧斯卡金像獎提名8個獎項。相關報導參見：〈拍攝聖巴羅號砲艇史提夫麥昆廿二日來臺勞勃懷斯周五到〉，《聯合報》(臺北)，1965年11月02日，8版；〈聖片在北市圓環拍市場外景附近居民蜂擁圍觀〉，《聯合報》(臺北)，1966年03月13日，7版；〈「聖」片臺灣部分拍攝工作昨天全部結束全體演員今乘機赴港我部分技術人員將隨往〉，《聯合報》(臺北)，1966年03月22日，8版。

⁶³ 國際學舍義演活動由高理耀大使主持，票價從臺幣20元至100元不等，節目含演唱部分的「音樂之聲」(美國空軍子弟大衛李)、「在那遙遠的地方」(輔仁大學合唱團)，舞蹈部分的「春燈舞」與「單鳳朝陽」(吳淑貞)、「笛女弄杯」與「霓裳羽衣舞」(陳芳美)，短劇部分的「非買不可店」與「誰是導演」(輔仁大學)；又屬電影團隊參與演出者有勞倫蓋斯(Loren Janes)、查理士羅賓(Charles Robinson)、西門奧克蘭(Simon Oakland)等人負責的魔術、小提琴等節目，而影片女主角甘迪絲柏根(Candice Bergen)、史提夫麥昆夫婦(Steve & Neile McQueen)等人亦均坐在臺下當觀眾，支持義演活動。相關資料參見：「春節義演：協助女青年宿舍(Spring Festival Variety Show: Benefit Factory Girls Hostel)」中文邀請卡及英文節目表單；〈筹建女青年宿舍天主教聖言會昨晚舉行義演〉，《中央日報》(臺北)，1966年02月21日，3版；〈筹建女青年宿舍聖心堂昨晚義演〉，《聯合報》(臺北)，1966年02月21日，3版。

⁶⁴ 從1966年2月5日萬德華神父致函美國省會會長即可得知此筆捐款，然從2月至3月間，萬德華神父、聖言會美國省會與捐助者三方均持續處理捐款之免稅事務；相關資料參見：“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February 5, 1966;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March 4, 1966;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March 18, 1966; “Letter from Robert Schiller to Fr. Francis Kamp,” March 30, 1966.

⁶⁵ “NT\$1 Million Contributed To Fund For Building Factory Girls’ Hostel,” *China Post*, March 18, 1966, .6.

親自接見，蔣夫人並應萬德華神父之當面邀請，同意擔任女子公寓籌建委員會的名譽主席，⁶⁶此舉實大為提升該計畫之國際知名度，並號召更多中外支援的挹注。而7月萬德華神父回到曾經服務過的、工廠林立之美國著名工業城市匹茲堡時，更大聲呼籲美國企業對臺灣女工伸出援手。⁶⁷此外，通用器材公司美國總部亦於8月間致函萬德華神父，表示願意提供未來五年、每年美金5,000元，總額為25,000美元的捐款。⁶⁸而該筆款項確於當年12月16日，由臺灣公司的常務董事鍾斯(David Jones)、副總經理李文斯頓將軍(General Risden)代表美國總部董事長班尼迪克(Benedek)、副董事長柯恩(Cohen)、總經理薩必魯(Moses Shapiro)等人，將支票親自交給萬德華神父；當時鍾斯常務董事曾明白表示：美國通用公司此項捐款，旨在協助萬德華神父解決五百餘位職業婦女的住宿問題。⁶⁹

總計至1967年2月止，即女子公寓首期計畫正式破土動工時，來自國內外各式捐贈，除水泥等建築材料外，⁷⁰現金捐助額度已達臺幣七百多萬元，惟與實際需要的總經費相較仍不足臺幣近五百萬元。茲將萬德華神父規劃女子公寓首期計畫所需經費與實際募款所得金額明列如下：⁷¹

⁶⁶ 參見：〈蔣夫人在美接見萬德華司鐸贊助在臺興建新式女工宿舍〉，《徵信新聞報》(臺北)，1966年08月25日，2版；“Toward a Better Word: Hostels for Factory Girls,” *Free China Weekly*, September 4, 1966, 2. 又1966年9月發刊的144期《婦友》雜誌即以兩人會面照片作為封面。

⁶⁷ “Formosan Factory Girls Aid Sought Here,” *The Pittsburgh Press*, July 13, 1966, 33.

⁶⁸ “Letter from Mr. M. Shapiro to Fr. Edward Wojniak,” August 15, 1966.

⁶⁹ 〈美國通用公司、臺灣電子公司捐獻職業婦女公寓一百萬元鍾斯先生呼籲美國在臺公司慷慨捐獻協助神父實現理想〉，《臺灣新聞畫報》，總號473期(1967)，頁4。

⁷⁰ 〈蔣夫人極關切改善女工生活特在美接見萬德華司鐸垂詢興建女工宿舍計畫〉，《中央日報》(臺北)，1966年08月25日，2版。

⁷¹ 當時報紙曾載規劃經費及募款所得，參見：〈興建職業婦女公寓蔣夫人任名譽會長該公寓由萬德華神父募款已募七百餘萬現續勸募中〉，《臺灣新生報》(臺北)，1966年12月14日，3版；《臺灣新聞畫報》，1966年12月16日，4版。惟報載募款所得未計入聖言會美國省會及美國海軍副司令的捐助，筆者根據書信資料補上此二筆款項；參見：“Letter from Fr. Francis Kamp to Fr. Edward Wojniak,” January 29, 1966; “Letter from Mr. Jr. Wm. E. Gentner to Fr. Edward Wojniak,” February 11, 1966. 又亞洲基金(Asia Foundation)曾答應支付教師費用，惟不明確切數字，見Edward Wojniak, “Taiwan Hostels Inc.,” *The Word in the World*, (1967), 57.

(一)規劃所需經費	
右棟(北棟、A棟)	臺幣 5,000,000(美金 124,300元)
左棟(南棟、B棟)	臺幣 4,500,000(美金 113,000元)
社交中心(教室、診所、大禮堂)	臺幣 2,800,000(美金 70,000元)
總計	臺幣 12,300,000元(美金 307,300元)
(二)實際募款所得	
聖言會美國省會	臺幣 24,000元 (美金 600元)
美國海軍副司令	臺幣 1,000元 (美金 25元)
羅勃懷斯與史提夫麥昆	臺幣 1,000,000元 (美金 25,000元)
好萊塢演員參與之慈善義演	臺幣 128,000元 (美金 3,200元)
臺灣通用器材公司	臺幣 1,000,000元 (美金 25,000元)
羅馬教廷	臺幣 640,000元 (美金 16,000元)
美國與歐洲數個婦女組織	臺幣 136,000元 (美金 3,400元)
萬德華神父	臺幣 452,000元 (美金 11,300元)
臺灣省議會(謝東閔)	臺幣 5,000元 (美金 125元)
其他各式現金捐款	臺幣 4,120,000元 (美金 103,000元) ⁷²
總計	臺幣7,506,000元 (美金187,650元)

至 1967 年 2 月 25 日止，雖然實際募得款項僅達首期計畫需要金額的六成而已，⁷³惟秉持「先興建後付款」之原則，並儘快為需要女子提供住宿

⁷² 其他現金捐款包括：聖言會總會會長舒特神父、美國及歐洲數個公司、德國慈善團體(Misereor,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in Germany)、代理與遊戲公司(Proctor & Gamble Corporation)、美國 Philco Corporation 公司、亞特蘭斯化學公司(Atlas Chemical Industries)、臺灣的地區公司等單位。

⁷³ 通用器材公司之捐款非一次捐助總額美金25,000元，而是分五年，每年美金5,000元，故累積募款總額至1966年2月雖帳目上有臺幣7,506,000元，然實際收到金額不到臺幣7,000,000元。

協助之想法，萬德華神父仍如期舉行女子公寓的破土儀式，並邀請黨政要人及社會名流參與相關活動，當時親臨會場者包括：代表蔣夫人出席的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總幹事皮以書(1904-1974)、教廷駐華大使高理耀、樞機主教于斌(1901-1978)、臺北教區總主教羅光、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Walter P. McCaughy, 1908-2000)、美國駐臺協防司令官耿特納中將(Jr. William E. Genter, ?-1989)、臺北市長高玉樹(1913-2005)、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秘書長陶聲洋(1919-1969)、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主任錢劍秋(1911-?)、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副總幹事呂錦花(1909-1981)等人，此實大動國內外視聽，如《民族晚報》即載：

新店大坪林女青年宿舍新建工程，定廿五日下午四時舉行破土典禮，將由興建委員會名譽會長 總統夫人主持，各界人士均將應邀觀禮，臺北市長高玉樹亦應邀演講。

該女青年宿舍是係最新設計，除左右兩側各建四層大廈外，中間並有一座寬敞的育樂中心，總工程費概算一千二百卅萬元，二百十個工作天竣工。

該宿舍竣工後，可容納單身女青年五百餘人居住，是一項對社會貢獻甚大的福利。……

萬德華神父說：由於台灣經濟突飛猛進，職業婦女達百分之九十，而這些女子都是遠離家鄉從全省各地而來，由於工廠多未設宿舍，在台北房子租費昂貴，所以只好住茅屋，普通租一間房子就要花去月薪很多。

終身從事研究社會工作的萬神父在公餘之暇，或在傳道中看到和聽到女工們的困苦情況，就為之耽心，因為她們知識程度最多不過初中畢業，隻身在外，飲食起居乏人照料，所以，萬神父在兩年前就決定了要為在外工作的婦女籌建「女青年宿舍」。⁷⁴

亦有報紙以評論方式加以分析說明，如《中央日報》的短評指出：

⁷⁴ 〈新店大坪林女青年宿舍廿五日行破土禮恭請蔣夫人主持〉，《民族晚報》(臺北)，1967年02月22日，3版。類似內容亦見於：〈興建婦女公寓定廿五日破土〉，《臺灣新生報》(臺北)，1967年02月22日，3版；〈職業婦女公寓昨舉行破土禮〉，《臺灣新生報》(臺北)，1967年02月26日，3版。

臺灣工業成長迅速，各縣市都有新興的工業區在形成或發展中。由於大部分工廠樂於雇用年青女工，因而大量的農村少女已被吸引到產業界來；但這些工廠却很少能供給設備齊全的宿舍，以致女工們大多棲身於工廠附近的廉租房屋中，很多人擠在一堆，既談不到衛生和康樂，生活上也缺乏照料，極易導致不幸事故的發生。這顯然已成為一個新的社會問題。

天主教神父萬德華針對這個問題，曾作長期的努力，奔走海內外募款在新店大坪林興建一座現代化的女工宿舍。……，完工後，新店工業區內的單身年青女工們，便可以極低廉的租金而享有舒適而安靜的住所，並可在工餘時間接受補充教育與從事康樂活動。萬神父誠不愧為有眼光有魄力的社會工作者，他無疑已為解決這個新的社會問題，提供了一項最完善的方案。

我們認為類此的女工宿舍，有在全省工業區中普遍推廣的必要，希望社會有心人士能繼起努力，為女工們謀福利。⁷⁵

《臺灣新生報》的觀察評論則是：

在工業化的社會，女性就業機會增多，這本是社會進步的好現象，但如果她們住的地方不得解決，則身心難得適度的休息，業餘生活難得適當的安排，甚至因居處不寧，交遊不慎，往往造成悲劇。過去，許多自農村或外縣市來臺北謀職就業的少女，遭遇不幸，甚至為奸人誘迫，誤入歧途，其最初的原因，往往因為她找不到一個適當的住所，沒有一個可以信託的家。

一座新型的職業婦女公寓，已於前天在臺北近郊的大坪林破土興建，預計半年後可以落成。……真是單身職業婦女的一大福音。這座公寓由天主教的萬德華神父奔走募款，經數年辛勞才得動工。宗教家以出世的情懷，入世的態度，為社會、為婦女解決切身問題，精神實在可佩可敬。

當然，以今日婦女就業人數之多，這一座公寓是不夠解決全部需要的，希望社會各方有力量的團體和個人，再接再厲，能多多興建這

⁷⁵ 〈短評——女工宿舍〉，《中央日報》（臺北），1967年02月03日，3版。

一型的公寓，為婦女、為學生、為老年人。⁷⁶

前述報導內容足以證明萬德華神父眼光之獨到、勇氣之可嘉，因此舉不僅代替工廠為女工解決住宿問題，且率先面對新的社會問題，並給予妥當及完善的處理方案，而萬德華神父亦往往稱其女子公寓興建計畫為一「導航型計畫(Pilot Project)」，希望能成為日後在其他地區推動相同工作者的學習模式及參考範例；⁷⁷事實上，後來政府在高雄加工出口區興建女工宿舍，應可說是受到該計畫影響下之結果。⁷⁸

又女子公寓開工後不到兩個月，蔣夫人宋美齡女士曾於4月18日親臨工地現場，除參觀女子公寓首期計畫的施工情形，並訪視已經營一年多、高達50多人居住的平房式女子宿舍之現有狀況，此亦造成新聞媒體的大幅關注，如《徵信新聞報》即刊出：

蔣總統夫人今天上午十一時半，到台北近郊新店鎮寶斗厝路，參觀正在興建中的台灣職業婦女公寓，對該公寓表示非常關懷。

蔣夫人今天上午是由籌建臺灣職業婦女公寓的天主教聖言會院長萬德華神父及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總幹事皮以書，副總幹事呂錦花等陪同，參觀了這一座公寓的興建情形，接著並參觀天主教聖言會現有容納五十多人居住的職業婦女宿舍。⁷⁹

總之，萬德華神父自1966年初開始積極進行女子公寓興建計畫後，不論是個人向國內外各媒體說明該計畫之相關內容、⁸⁰好萊塢影星捐款及義演

⁷⁶ 〈新論衡——職業婦女公寓〉，《臺灣新生報》(臺北)，1967年02月27日，3版。

⁷⁷ 〈解決女工住宿問題的——職業婦女公寓〉，《中央日報》(臺北)，1967年02月24日，4版。

⁷⁸ 〈加工區管理處購地租予各工廠建宿舍並向省府洽撥土地建女工宿舍〉，《中央日報》(臺北)，1968年02月07日，7版；〈加工區女工宿舍建地確定就可開工〉，《經濟日報》(臺北)，1967年12月15日，2版；又萬德華神父亦曾提及政府相關部門曾派人到大坪林來參觀女子公寓情形，見*Formosa High Lights*, August, 1970.

⁷⁹ 〈新店建婦女公寓蔣夫人親臨視察〉，《徵信新聞報》(臺北)，1967年04月19日，2版。

⁸⁰ 1966年2月，萬德華神父曾假松江路外國記者俱樂部舉行記者招待會，向與會記者說明女子公寓興築計畫事；而1966年12月，萬德華神父亦假外國記者俱樂部招待中外記者，報告巡迴募款事，呼籲大家共襄盛舉；參見：“Invitation to Press Conference,” December 13, 1966.

活動，或親赴海外的巡迴籌募資金等舉措均引發各界極大關注，國內外中英文報紙如《中央日報》、⁸¹《聯合報》、⁸²《徵信新聞報》、⁸³*China Post*、⁸⁴*China Daily News*、⁸⁵*Chicago Sun-Times* 等，⁸⁶均刊載此一關懷社會之義行善舉；⁸⁷而國內外之教會刊物如《教友生活周刊》、⁸⁸《善導週刊》、⁸⁹*Pittsburgh Catholic*、⁹⁰*Sunday Examiner*、⁹¹*ARNOLDUS* 等，⁹²亦多所報導；此種新聞媒體的普遍刊載，實令女子公寓興建計畫得持續為各界關注，既引發一般大眾對社會變遷下職業婦女住宿問題的重視，也有利於募款工作之順利進行。

⁸¹ 〈天主教聖三堂籌建女子宿舍史提夫麥昆允公演〉，《中央日報》（臺北），1966年01月20日，7版。

⁸² 參見：〈聖三堂籌建女青年宿舍四層八棟可容納三千人每人月收宿費一百元〉，《聯合報》（臺北），1966年02月15日，2版；〈史提夫麥昆夫婦將在臺公開表演〉，《聯合報》（臺北），1966年02月19日，7版；〈新店女工宿舍今年可望興工所需經費在美籌募中羅光總主教昨日透露〉，《聯合報》（臺北），1966年06月25日，2版。

⁸³ 參見：〈神父建宿舍嘉惠女青年籌募基金今義演麥昆夫婦來助陣〉，《徵信新聞報》（臺北），1966年02月20日，3版；〈興建女工宿舍神父全力以赴義演晚會好的開始還要環遊歐美募捐〉，《徵信新聞報》（臺北），1966年02月21日，3版。

⁸⁴ 參見：“Catholic Church In Hsintien To Raise NT\$4 M. To Build House For Workers,” *China Post*, January 22, 1966, 2; “NT\$4 M. Home For Factory Girls Community Support Sought For Trinity Church Project,” *China Post*, February 13, 1966, 6; “For Girls Dorms: Mrs. Steve McQueen Stars In Fund-Raising Show,” *China Post*, February 16, 1966, 3.

⁸⁵ 〈籌建北市女工宿舍蔣夫人任名譽主席在美國接見萬德華司鐸勉以全力改善女工生活〉，《China Daily News, August 25, 1966.

⁸⁶ “Hostel For Girls Inspired By Chicago-Bone Priest,” *Chicago Sun-Times*, February 26, 1967, 10.

⁸⁷ 《臺灣新聞畫報》曾規劃「臺灣職業婦女公寓籌建專輯」，將刊載女子公寓新聞之各家報紙合置於一照片內，而照片中的報紙除本身的《臺灣新聞畫報》外，另有《大華晚報》、《自立晚報》、《民族晚報》、《臺灣新聞報》、《公論報》、《徵信新聞報》、《聯合報》、《中華日報》、《臺灣新生報》、《中央日報》、*China Post*、*The China News*；見《臺灣新聞畫報》，總號473期，頁2。

⁸⁸ 參見：〈籌建女青年宿舍舉辦義演晚會大坪林萬神父創舉〉，《教友生活周刊》（臺北），1966年02月24日；〈聖保羅砲艇影片導演慨捐巨款興建女工青年宿舍〉，《教友生活周刊》（臺北），1966年03月31日。

⁸⁹ 〈聖言會籌建女青年宿舍四層八棟可容三千人每人月收宿費一百元〉，《善導週刊》（高雄），1966年02月20日。

⁹⁰ “Divine Word Missionary Reports Progress in Chinese Vernacular,” *Pittsburgh Catholic*, July 20, 1966.

⁹¹ “Working Girls’ Hostel for Taipei,” *Sunday Examiner*, February 11, 1966.

⁹² “Formosa,” *ARNOLDUS*, 4:19 (1966); *ARNOLDUS*, 3:20 (1967).

又 1968 年 5 月女子公寓 A 棟正式完工，萬德華神父亦透過 5 月 25 日午後舉行的落成典禮、5 月 29 日晚間於豪華酒店(Hoover Theatre Restaurant)進行之慈善募款餐會及籌募基金彩券之抽獎活動，⁹³邀請國內外諸多名流要人參與盛會，⁹⁴再度吸引媒體注意，⁹⁵亦有報紙再次提出對此一社會議題之看法，如《徵信新聞報》即言：

全省第一座為職業婦女所建築的公寓，昨日在新店大坪林工業區中心，舉行落成典禮。這其實不僅是一棟建築的落成，也是一個里程碑的樹立。它顯示在工業起飛聲中，社會的結構型態，也開始在變。工業繁榮之後，婦女職業大量擴充，……，為了增加這些人的住宿便利，女子公寓的興起是必然的。

女子公寓，如果管理得法，如果供應充份，對自各縣市湧來台北的婦女將是一項福音。盡人皆知台北後車站是鄉下女子的陷阱。許多無知女孩子在此失身，在此沈淪。一座乾淨的女子公寓至少可以使這些無辜女子得到庇護。

……我們希望除了食宿便利之外，女子公寓能提供康樂、教育、和服務的機會，使寄寓的婦女有置身家庭之感。這樣，才能有助於工業社會健全的發展。我們為第一座女子公寓賀，更盼其能成為後來

⁹³ 女子公寓A棟本規劃於1968年4月完工，故落成典禮與慈善募款餐會、摸彩活動分別定於4月20日、24日舉行，惟工程後來因大雨耽擱，遲至5月才完成，相關活動亦因而延期；見“Rains Postpone Dedication Of Factory Girls’ Hostel,” *China Post*, April 14, 1968, 4. 又慈善餐會中的抽獎活動主持人為兩位中國小姐林靜宜(第一屆，1961年獲選)、于儀(第四屆，1964年獲選)，彩券每張臺幣20元，提供獎項除特獎轎車一部外，另有電冰箱、電視機、縫衣機、收音機、冰桶等；相關資料參見：〈職業婦女公寓慈善宴(BENEFIT DINNER: Hsintien Hostel for Working Girls)請柬〉(May 29, 1968)；〈臺灣職業婦女公寓籌募基金彩券看版照片〉(1968)；〈慈善獎券得獎號碼單〉(1968)。

⁹⁴ 當時智利大使夫婦因故無法參加曾致函萬德華神父，亦有來自印度新德里的祝賀公寓落成電報；相關資料參見：“Letter from Mr. Marcial Rivera Marambio to Fr. Edward Wojniak,” May 23, 1968；〈交通部電信局電報(來自New Delhi)〉，1968.05.24。

⁹⁵ 參見：“Working Girls’ Hostel To Be Dedicated Today,” *China Post*, May 25, 1968, 8；“Hostel For Factory Girls To Be Dedicated May 25,” *China Post*, May 17, 1968, 4；“Another Bigger One Planned,” *China Post*, March 25, 1968, 4；〈在中外佳賓讚美聲中職業婦女公寓昨日落成啟用萬德華神父主持盛典〉，《中央日報》(臺北)，1968年05月26日，3版。

者的模範。⁹⁶

字裡行間對女子公寓計畫充滿肯定及讚賞之餘，亦對其未來營運發展寄以厚望。

在媒體報導及新聞效應影響下，後續之大小捐助仍不時出現，如未能參與募款餐會的日本大使捐款臺幣 3,500 元、⁹⁷臺北市長高玉樹則兩次捐款分別為臺幣 25,000 元及 10,000 元；⁹⁸而聖言會羅馬總會會長捐款美金 250 元，⁹⁹萬德華神父美國友人 Jr. James Cunningham 亦將愛子喪禮之部分經費以教育基金名義捐出。¹⁰⁰此外，政府機構曾提供臺幣 50,000 元的低利貸款，¹⁰¹臺灣通用器材公司亦提供利息 3%、為期 12 年、總額高達美金 80,000 元的貸款。¹⁰²

惟即便如此，興築女子公寓的費用支出在首期計畫開工後便經常發生困難，尤其某些捐助款項並未如期到位；再進入到第二期計畫時更是雪上加霜，因二期計畫較前期計畫更為龐大，因此經費需求較以往暴增臺幣 500 多萬元(美金 13,000 多元)，令總額高達到臺幣 17,500,000 元(美金 437,500 元)，¹⁰³且隨著物價逐年波動及高漲，整個女子公寓計畫總額至 1970 年已逼近臺幣 2,000 萬元(美金 50 萬元)。¹⁰⁴

為此，萬德華神父必須更努力地尋求援助，而據目前可掌握的書信資

⁹⁶ 〈今日春秋——女子公寓〉，《微信新聞報》(臺北)，1968年05月26日，3版。

⁹⁷ “Letter from Mr. Tado Inumaru to Fr. Edward Wojniak,” May 2, 1968; “Letter from Mr. Tadao Inumaru to Fr. Edward Wojniak,” May 23, 1968.

⁹⁸ 〈婦女公寓完成奉獻儀式接受進住申請〉，《聯合報》(臺北)，1968年05月26日，4版；*Formosa High Lights*, August, 1970; Edward Wojniak, “New approach to evangelization in Taiwan,” *Catholic Missions*, (December, 1970), 27.

⁹⁹ 萬德華神父於1968年12月獲得該筆款項，他在信中對總會會長說此乃聖誕禮物，並希望這種禮物每個月都會收到；見“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John Musinsky,” January 22, 1969.

¹⁰⁰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May 27, 1969.

¹⁰¹ *Formosa High Lights*, August, 1970.

¹⁰²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Co-Missionary friends and relatives,” November 10, 1968.

¹⁰³ “Architect’s Sketch of Proposed Five-Story Addition to Present Building And New Social Center,” 該資料未載時間，然從內容中提及李貞德修女為公寓經理人可知時間應在1970年以前。

¹⁰⁴ *Formosa High Lights*, August, 1970.

料，實可見其在經費籌措上之辛勞與經費支付上之窘境；如 1967 年 5 月，女子公寓剛開工不到三個月，萬德華神父即寫信給聖言會美國省會會長，要求提供利息在 3-4% 間、美金 50,000 元之貸款，以協助他解決美金 64,000 元的債務問題。¹⁰⁵ 1968 年 2 月，即首期計畫 A 棟落成前三個月，萬德華神父又致函美國省會會長，說他有「許多、許多帳單要支付」，在三月底前急需美金 15,000 元，因此，若有任何捐助款項，請儘快匯過來。¹⁰⁶ 而 1968 年 11 月，當臺灣通用器材公司已允諾美金 80,000 元之長期低利貸款時，萬德華神父在給美國省會會長的信函中言，「我知道你會為我得到這一大筆錢而高興，但如果我告訴你，我還需要美金 77,000 元時，你可以只是為我哭泣，或是貸款給我——省下你的眼淚！貸款給我」，¹⁰⁷ 看似輕鬆幽默、軟硬兼施的語句背後，除顯示彼此間之長期深厚交情外，實隱含肩扛巨額金錢負擔之沉重壓力。又 1969 年 3 月，面臨女子公寓二期計畫已開工之迫切經費需求，萬德華神父寫信給中華區會會長彭加德神父，希望能轉達羅馬總會，將其早年在河南新鄉傳教事業的相關經費美金 17,800 元提供給他目前正在進行的計畫。¹⁰⁸ 而 1970 年 9 月，萬德華神父更直接寫信給羅馬總會會長表示：聖言會價值 50 萬美元的計畫即將完成，但「這快樂的一天，也可能變成悲劇的日子，只有您及您的委員會可以防止這種事情發生在我身上」，因為，「我的經費短缺美金 15,000 元至 20,000 元」，¹⁰⁹ 期望羅馬總會能伸出援手協助度過難關。

尤其令萬德華神父始料未及的是，他本以為女子公寓營運後，租金收入可以抵付相關支出，所以他曾強調此一社會服務事業與教會其他慈善事業，如醫院及孤兒院是不同的，女子公寓在經濟上可以自給自足；¹¹⁰ 然 1968

¹⁰⁵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May 1, 1967.

¹⁰⁶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February 11, 1968.

¹⁰⁷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November 4, 1968.

¹⁰⁸ 萬德華神父於 1969 年復活節前收到該筆款項，開心地稱之為一個令人驚喜的復活節禮物；相關說明參見：“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Ernst Böhm,” March 7, 1969;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John Musinsky,” April 10, 1969.

¹⁰⁹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John Musinsky,” September 4, 1970.

¹¹⁰ Edward Wojniak, “Taiwan Hostels Inc.,” 57. 又萬德華神父認為女子公寓一旦完成開始營運，90% 是可以自給自足的；見“Hostel Is Self-Help Program,” *The China News*, June 12, 1968, 8.

年5月公寓開始營運後一年多，萬德華神父在1969年8月的 *Formosa High Lights* 上已明白指出女子公寓營運後的財務問題：即根據目前公寓提供之現代化物質居住條件，每位女子每月應繳美金6元(臺幣240元)的租金，然實際上每月收取的租金僅美金3.75元(臺幣150元)，中間有美金2.25元(臺幣90元)的差額，累積下來每人每年即有美金27元(臺幣1,080元)的缺口，¹¹¹此問題最後仍必須透過募款方式來解決，所以，為維持女子公寓營運差額的募款宣傳單因而產生。¹¹²事實上，直至1971年6月，即女子公寓所有建築物的最後一部分——活動中心完成後四個月，萬德華神父仍背負臺幣540萬元雖然無需立即支付，但必須處理的債務，¹¹³因此，他於1972年再度出國十個月以募集資金，而1973年春天當他回國後，甚至賣掉了使用十年的舊車，¹¹⁴改以公車代步。¹¹⁵

然即便如此，萬德華神父仍樂觀面對接踵而至的各式困難，並對女子公寓計畫的日漸完成充滿信心且感恩不已，他曾說興建女子公寓是一個「新的、具真實意義的適切計畫在上主的葡萄園中」，¹¹⁶而他「將不惜任何犧牲，不計時間長久」，¹¹⁷「利用有生之年，完成這件有意義的社會福利工作」。¹¹⁸

¹¹¹ *Formosa High Lights*, August, 1969, 2-3.

¹¹² 此宣傳單上以斗大字體載“Would You Please Help One or More Working Girls \$27.00 Per Year Will Give Her a Home Opportunities for Education Development Personal Fulfilment Help Her Reach Her Goals!”

¹¹³ “Girls Hostel Needs Help,” *The China News*, January 19, 1971, 8.

¹¹⁴ 萬德華神父的車子購自德國，在德國已使用六個月，其曾言選擇此品牌原因在於其堅固、省油且易修理，車子於1963年抵臺，當時除供堂區使用，亦為聖言會之需要以解決交通問題；見 *Formosa High Lights*, Easter, 1963.

¹¹⁵ 當時萬德華神父曾幽默地表示：「我賣掉了我的舊車Beetle VW，這輛車在過去十年間，光榮地載著我到各地去，是個教會的好朋友，……我在經驗中發現乘坐巴士有許多樂趣，我幾乎不可避免地會遇到某些我認識的人或認識我的人，彼此立即打破隔閡成為朋友，開心地交談對話，這樣增加了教會和我的社交關係；且此地的巴士價格是便宜的，任何一個人花費美金5分，可以從本教堂到臺北市各地旅行，而開一次車比較昂貴，當我發現可以省下我荷包中的8元時，此後，我決定用一杯咖啡的價格換得25公里的路程」，同時，他也認為「上千人的需要與便利是較一個人更為重要」；見 Edward Wojniak, “Eternity Won't Be ‘Long Enough!’,” *Divine Word Missionaries*, (Spring 1973), 11.

¹¹⁶ *Formosa High Lights*, August, 1969, 2.

¹¹⁷ 〈筹建女青年宿舍舉辦義演晚會大坪林萬神父創舉〉，《教友生活周刊》(臺北)，1966年02月24日。

又 1968 年 5 月女子公寓首期計畫的 A 棟落成時，他曾對媒體表示：

我很高興，但不滿足；我高興是因為人們現在知道這個計畫是理智的、可行的；但是除非需要住宿的每一個女子均能在此環境下，住得安全、快樂而沒有恐懼，否則我是不會滿足的。¹¹⁹

可見女子公寓計畫在萬德華神父心中的重要地位與深厚意義。

四、女子公寓的營運成果(1968-1988)

德華女子公寓從 1968 年 5 月，首期的 A 棟公寓落成後開始出租，至 1988 年 9 月 30 日正式結束為止，營運時間超過二十年。該公寓含蓋範圍廣達 1,600 多坪，A、B、C、中四棟樓房完全租出可供千人使用，¹²⁰而營運方式則分住宿與活動中心兩部分，前者是為外出就業或就學之婦女解決住宿問題，並給予適當之生活照顧；後者則是提供其教育學習機會，以增進個人能力與拓展人際關係。

首就住宿方面而言，由於萬德華神父觀察到堂區附近女工們原先的租屋環境與品質甚為惡劣，其真實狀況往往是數個人：

在農家的茅草房中租一個或兩個房間，房間是 7×9 英尺，有一個小窗，既無玻璃也無鏡子，有一個小桌子，上有一盞農民用的油燈。到了晚上，她們打開棉被，睡在骯髒的地板上。缺乏流動的水，意指廁所是不乾淨的，這些女子也不會有盥洗及衛浴設備。¹²¹

因此，在最早改裝的一間平房式女子宿舍裡，即有上下舖床及簡單的廁所、浴室及洗衣間等符合人道的基本設施；而其預備再改裝的兩間平房，則除原有的上下舖床外，另配置桌椅合併之家具及桌燈，甚至加上有冰箱的廚房、有熱水器的浴室；為此，他曾利用聖誕節期間對外募款臺幣 5,000

¹¹⁸ 〈興建女工宿舍神父全力以赴義演晚會好的開始還要環遊歐美募捐〉，《徵信新聞報》，1966年02月21日，3版。

¹¹⁹ “First Hostel For Working Girls Is Dedicated,” *China Post*, June 1, 1968, 5.

¹²⁰ 〈解決女工住宿問題的——職業婦女公寓〉，《中央日報》(臺北)，1967年02月24日，4版。

¹²¹ “If You Were a Girl of Seventeen—Would You Like to Live Here?,” 1966.

元，並打算將新購買的床及家具等物品運用到未來將興建的樓房式女子公寓內。¹²²

除較為現代化的住居設施外，萬德華神父認為女子公寓的興建，不僅提供離家就業或就學婦女一個居住場所，更是給予一個「家」，因此必須擁有家庭的氣氛，為達此目的，女子公寓的空間規劃就不該如軍營般的宿舍模式，而是像家庭似的格局設計；茲以最早落成的A棟為例，其內部隔間如同8人一戶的住家，因8名住宿女子享有兩個具盥洗設備的房間及客廳、廚房、洗衣間等頗為寬敞之空間。(參見附圖四)事實上，萬德華神父在1970年代女子公寓住宿手冊之首頁，即將女子公寓的家庭特色與氛圍清楚呈現，其言：

親愛的小姐：

在此我熱切的歡迎著你的光臨，……

使我感到慶幸的是，我們的大家庭，將因著你的光臨更加的生氣蓬勃……

首先讓我來為你介紹一下，現在你所置身的新環境……。

這所矗立在東西交通孔道邊的宏偉建築物——德華女子公寓，他不是旅館也並非學校，而是一座充滿著家庭和樂氣息的好地方。……

住滿了成千女青年的公寓，他們因生長在不同的生活環境裏，造成興趣與個性上的懸殊，但朝夕相處彼此都能互相關懷，和睦相處，這是很好的現象，希望彼此言行之間都要有「愛」，因為你關心別人，世界才會變得更和諧更可愛。¹²³

而女子公寓招租宣傳單上也載明其創建目的在於，「使離鄉的——您，有一個安全舒適的『家』」；¹²⁴且當時在公寓裡協助服務的韓修女曾對記者

¹²² 當時萬德華神父曾仔細擬定經費如下：一、個別的上下舖床，每個美金3元，需要23個；二、桌椅合併家具及桌燈，一套美金18元；三、廚房用具約美金100元，冰箱美金250元；四、兩間房的油漆及電線，及新浴室設備的完成，並有熱水器，共美金3,000元。見*Formosa High Lights*, December 8, 1965, 2.

¹²³ 〈德華女子公寓手冊〉，該手冊並未注明時間，然從內容提及A、B、C、中棟樓及活動中心，可知其乃1971年2月以後之資料。

¹²⁴ 〈德華女子公寓招租宣傳單〉，該資料並未注明時間，然從刊載之活動中心照片，可知其應為1971年2月以後之資料。

補充說：「這幢公寓不是旅館也非學校，而是一座充滿家庭和樂氣氛的地方，小姐們有心理上或其他切身的問題，都可以請神父或管理人員協助輔導解決。」¹²⁵再至 1980 年代後期，任職於女子公寓的伍修女亦對來訪記者表示：「我們不是房客與房東的關係，她們都是需要幫助的女孩，而我們也當她們如自己的子女般照顧」；¹²⁶由此可見女子公寓長期以來雖提供出租使用，卻與一般出租房屋在性質上有顯著差距；同時，為維護這個「家」的安全，德華女子公寓入住者必須填寫詳細個人資料及介紹人之申請單，覓妥保證人（負責人），再附上服務單位證明書及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經核可後乃得入住；¹²⁷而 1970 年代女子公寓甚至與管區警察局合作，以定時、例行性之巡邏方式保障女子公寓夜間周邊環境之安全。¹²⁸

當然，數個或十餘個毫無血緣關係者同居一室，上百個彼此陌生之人共處一樓，為公寓內部之秩序穩定及氣氛和諧，自有必要擬出管理系統與訂定居住規範。大致而言，女子公寓出現管理組織方案始於 1968 年 10 月，當時僅完成女子公寓的 A 棟建築，而萬德華神父已構思好完整之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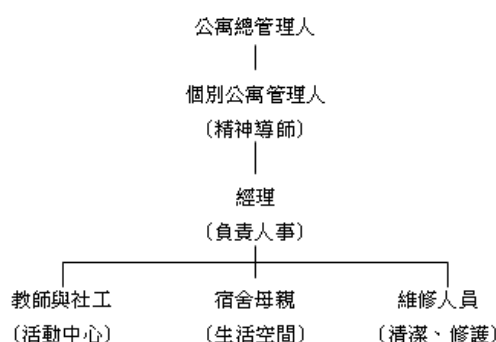
¹²⁵ 〈德華女子公寓充滿青春氣息〉，《通用之聲雜誌》，1975年07月15日，3版。

¹²⁶ 〈修女的愛女孩的家德華公寓即將拆除戚戚溯往依依離情〉，《聯合報》（臺北），1988年09月02日，14版。

¹²⁷ 〈今日舉行落成典禮後婦女公寓接受申請〉，《聯合報》（臺北），1968年05月25日，4版；〈婦女公寓開始出租單身女教師及工讀女生均可申請〉，《經濟日報》（臺北），1968年05月26日，5版；〈臺灣省天主教新店職業婦女福利會附設德華婦女公寓申請住宿登記單〉。

¹²⁸ 〈德華女子公寓充滿青年氣息〉，《通用之聲雜誌》，1975年07月15日，3版。

表1：女子公寓組織系統，作者據英文資料繪製而成。



其中，總管理人的角色最為重要，其主要工作有四，即：指導與監督其他宿舍的負責人、在能力範圍內規劃聯繫與提供建言給教會高層、儘可能將新店宿舍系統推廣至其他區域、¹²⁹維持宿舍財政。此外，精神導師由神職人員擔任，主要功能是提供宿舍母親及教師的指導與諮詢；教師與社工是在公寓總管理人指導下，負責活動中心的教育學習課程；宿舍母親則是提供住宿女子生活上的協助與需要；又教師與社工最好是天主教徒，或至少是喜愛教會的人，而宿舍母親除具天主教徒身份外，最好是對社交及家事有經驗的已婚婦女，且年紀在 35 至 50 歲間較為適宜。¹³⁰

惟女子公寓全部建成後的實際營運情形目前所見資料僅知，女子公寓總管理人為萬德華神父，1975 年萬德華神父因病回美就醫後，由柯博識神父接手；而自平房女子宿舍時期即負責照顧住宿女子的李貞德修女則為公寓的經理，以後陸續有瑪麗諾會修女(Maryknoll Sister)Pauline Sticka、自教職退休的教友張陳麗玉女士(Mrs. Mary Chang)、聖家會翁修女及伍修女先後擔

¹²⁹ 萬德華神父認為女子公寓計畫應擴展至臺灣其他工業化地區中，該計畫並非只是內部教區性質的，應變成全島擴展性質的。

¹³⁰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John Musinsky," January 22, 1969.

任此一工作，¹³¹女子公寓另聘有各棟管理員(即宿舍母親、舍監)、維修員及活動中心管理員等人，以共同維持整個女子公寓的運作，¹³²而這些隸屬管理組織之雇用人員均具教友背景。又據 1981 年聖言會內部報告可知，德華女子公寓後來有新的經營方式，係由聖言會與聖家會合作組成一董事會(亦稱委員會)，董事會代表財產與管理兩部分，成員含聖言會會長、會士及聖家會會長、修女；其中，女子公寓的財產歸屬聖言會，而女子公寓的實際管理工作則全部交由聖家會，包括行政、人事、普通保養及各樣活動，¹³³亦即後期的女子公寓營運方式中，聖家會修女們的角色扮演愈為重要。

至於居住公寓必須遵守之相關規範，則可見於女子公寓的住宿手冊中，最早由萬德華神父具名的手冊裡曾明列九條規定，內容如下：

內務經常保持整潔，每天每人盡好自己的本份工作，使用水電一切設備均應特別愛惜，不可浪費或故意損害。

會客宜在會客室內，必要時先經管理員同意帶往參觀各處，不能擅自留宿親友。

每天晚上十一時半以後，嚴守禁默，不要有擾同伴的安寧，十二時正關大門，趕不及回來請打電話通知管理員或事前登記外宿。

每間寢室選派室長一人協助領導各位。

教友應在日常生活中充分表現基督化的精神，樹立好榜樣，守本份，彼此之間要有愛德，好讓別人能在我們身上找到天主的肖像。

來訪客人，請先至傳達室登記。

退宿者應向每棟管理員領取「放行條」方可離去。

三次未請假外宿者或不按規定清掃者，予以退宿。

¹³¹ 李貞德修女於1970年調職至嘉義後，萬德華神父請來自美國北達克他(North Dakota)州、已來臺15年的Pauline Sticka修女負責此工作，然數月後換成教友張陳麗玉女士，1979年聖家會的翁修女接手此工作，1985年再由同為聖家會的伍修女負責。見 *Formosa High Lights*, August, 1970.

¹³² 女子公寓活動中心負責人為袁嫻嫻(任期1970-1988)，其他各棟管理員有A棟賴詠潔、B棟張興華、中棟徐太太，而袁嫻嫻後來也兼任C棟管理員工作；這些管理員均曾接受輔導之專業訓練課程，且在各棟樓層中有其專屬房間以方便進行相關工作。

¹³³ “Tehua Working Girls’ Hostel,” May 13, 1981.

每月一次慶生會，由各棟小姐彼此慶祝。¹³⁴

此種規約以後又細分為住宿資格、住宿手續、退宿手續、住宿須知與寢室要點等部分，其中住宿資格有四，即：一、在臺北有正當職業(若失去工作，必須在一個月內找到新職業)；二、未婚、單身女性；三、身心健康、合群；四、打算長期居住(至少住到月底)。而住宿須知則為：

要合群合作宛若一家人。

新來者請與所住該棟的管理員會見相互認識使她便於協助你，解決各種困難。

晚上十一時半關大門；若須外宿請儘可能事前通知管理員。

晚上十二時關燈後請保持安靜。

愛惜公家的設備，不擅自取用別人的東西。

公寓內外保持整潔美觀，不要浪費水電。

不可隨意調換寢室，如有特殊理由必須徵得管理員許可，並以一次為限。

會客請利用大門會客室，沒有管理員許可，親友不得帶進宿舍。

每月一至十日繳宿費，請準時繳付。

寢室要點包括：

每一寢室選一室長負責領導與聯繫。

請多關照新來的小姐。

經常輪流打掃房間，早晨把自己的東西整理妥當。

不可佔用空床及空櫃。

貴重的東西，大額款項(300元以上)不宜存放寢室中。

外出時要鎖門，並把鎖匙存放總機處。

為了公眾安全，寢室內不可點燃臘〔蠟〕燭。

寢室，客廳內不可煮食(請利用自炊廚房)。

不可擅自用電。

寢室裡不可使用電視機(客廳可放一台)。¹³⁵

¹³⁴ 〈德華女子公寓手冊〉。

¹³⁵ 該資料未載時間，然其規約與1978年報紙報導之內容一致，可知其應通行於1970年

再至 1978 年 5 月，女子公寓已產生經由公寓管理人員會議通過的〈德華女子公寓住宿守則〉，並以單張明載諸條文方式公佈實施，其內容如下：¹³⁶

守則	違者處分
01.凡住宿者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1)有正當職業。 (2)未婚、單身。 (3)身心健康。 (4)未受過刑事處分。	喪失住宿資格時，則失去住宿權利。
02.遵守公寓之規定；聽從管理人員合理之約束並接受勸導。	不能配合公寓之規定時，其住宿權利即被取消。
03.照規定辦法辦理住宿與退宿手續。	
04.照實填寫個人資料表件；如有任何更改，必須通知管理人員予以更改。	
05.依分配寢室居住；如有特殊理由必須調換，須先徵得管理人員之許可，並以一次為限。	
06.須以本公寓為主要居所；若非獲得管理人員許可，每月外宿時間不得超過十天。	逾期繳費，每天罰款5元。未繳者，迄至押金不足扣繳時即當退宿論。
07.每月1至10日繳納宿費。憑繳費收據住宿。	
08.不得酗酒、吸毒、賭博、毆鬥、偷竊、或傷害他人身體。	取消住宿權利。
09.不得造謠生事、損害他人名譽或誘惑別人參加非法組織及不良職業。	
10.不可帶男賓進入宿舍。	
11.不可帶客人進宿舍。不可留親友住宿。若母姊自遠方來，亦必須徵得管理人員許可，並繳納宿費每人每天25元。	未經許可擅自留宿者雙倍罰款；客人罰款未清付時，由帶客人進來之小姐押金中扣繳。
12.愛護公物和設備；節約水電，用後順手把開關關閉。	如有破壞照價賠

代；見〈她們的生活：單身女子公寓風光同一屋簷下總算結個緣〉，《民生報》(臺北)，1978年03月23日，7版。

¹³⁶ 〈德華女子公寓住宿守則〉(1978.05.01公佈實施)；該守則上注明：「為維護本公寓公眾權益，特制定下列守則，請住宿者切實遵守，並由管理人員嚴格執行，本守則由公寓管理人員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同」。

	償。無人承認之損壞由公物所在範圍內住宿者共同賠償。
13.不可擅自用電；熨衣服及吹頭髮須到熨衣室。	電器、爐台、炊具、衣物等由管理人員收去，俟退宿時方可發還；退宿後兩週內未來領回者，由公寓自行處理。
14.除自炊廚房外，公寓內其他地方均不可煮食；暫時不用的爐台須存於倉庫，不可放置寢室內。	
15.個人衣物，包括皮箱、衣櫥、縫紉機等等，均不可佔放公用地方或空床空櫃必要時可存於倉庫。	
16.辦妥退宿手續即須帶走個人全部衣物。	
17.走廊、欄杆、風扇、電話台、窗口、門口等地方均不得晾曬衣物。	
18.晚上十一時三十分以前回公寓。	逾十二時才回來，取消住宿權利。
19.早上六時前，晚上十二時熄燈後，均須保持安靜。	無法與多數人合作之小姐請自動退宿，同寢室的小姐亦可聯合向管理人員投訴。經審查屬實，即取消其住宿權利。
20.搬進與遷出，均以早晚室友在寢室時間為宜。	
21.寢室內不可吸煙或點燃蠟燭。	
22.保持個人及環境整潔衛生，輪流值日。	
23.遵守寢室內多數人通過之合理規定。	

由數個不同版本之住宿規範可知，女子公寓有如學校宿舍般之嚴格規定，包括門禁、宵禁、愛惜公物、維護個人整潔與公共環境，以及團體生活必要之各式約束等；惟除此外，女子公寓亦存有相當程度之家庭氛圍，因其明言住宿者之生活「要合群合作宛若一家人」，並規劃每月一次的慶生會以增進眾人感情，甚至後來有每月一次的宿舍清潔比賽，¹³⁷以維持如家

¹³⁷ 據柯博識神父言，當時每月至各宿舍打分數，並對優勝者發放獎品，見吳蕙芳，〈第一部：回首來時路〉，頁32。

居般的衛生環境；其亦頗為強調室友間、室友與管理人員間應彼此照顧、互相幫忙之情感聯繫，甚至期望具教友身份之住宿者能率先示範具典範性之行為模式，此實可與前述韓修女、伍修女受訪之相關內容刊載互相呼應以為印證。

又從數個不同版本之住宿守則中，亦可察覺女子公寓相關規定之愈趨嚴格，此或反映公寓住宿者之日漸增加、人數眾多下必須加強管理之必然結果，然亦可能是住宿者已明顯產生若干管理上之問題，迫使公寓管理部門必須以更嚴格之規定，甚至列出違反規定之明確處罰方式，以維持女子公寓之永續經營與發展；如艾琳達博士提供的口訪資料中曾載住宿女子有吸煙、喝酒，及外宿超過一星期、熄燈後於寢室內點蠟燭等行為，¹³⁸另有已婚女子亦住在宿舍中。¹³⁹惟即使住宿規範頗多，德華女子公寓自落成後的風評甚佳、反應熱烈，如 1971 年 5 月，即女子公寓全部建築完工後 3 個月，已有來自全臺灣 19 個地區，分屬 24 個不同省籍的 400 多名女子入住；¹⁴⁰再隔一個月，又增至 600 多人住宿；¹⁴¹另據 1980 年代報紙刊載，女子公寓最高紀錄曾超過 1,200 人住宿。¹⁴²分析該公寓所以如此搶手之因，除具備人道、現代化生活設施之物質條件，及如家庭般之氛圍、管理完善及安全無虞等因素外，平價租金亦是吸引人的重要關鍵。

蓋德華女子公寓的房租在規劃之初及首期工程興建期間，均清楚表明為嘉惠附近工廠就業之女工，租金定為臺幣百元左右，¹⁴³然首期工程 A 棟落成後的實收租金為每人臺幣 150 元。¹⁴⁴惟值得注意的是，整個德華女子

¹³⁸ 見艾琳達口訪資料：編號10、編號13。

¹³⁹ 艾琳達，《激盪！臺灣反對運動總批判》，頁326-327。

¹⁴⁰ 〈職業婦女公寓〉，《中央日報》（臺北），1971年05月10日，3版。

¹⁴¹ *The China News*, 19 January 1971, 8.

¹⁴² 〈公寓易主苦了員工住戶心內恐慌擔憂失業失所〉，《青年日報》（臺北），1988年06年08日，7版。

¹⁴³ 當時報載租金數字有臺幣一百元、百餘元等不同紀錄；相關資料參見：〈聖三堂籌建女青年宿舍四層八棟可容三千人每人月收宿費一百元〉，《聯合報》（臺北），1966年02月15日，2版；〈天主教在新店興建女工公寓工費預算千三百萬可供五百女工寄宿〉，《聯合報》（臺北），1966年12月14日，2版；〈蔣夫人昨赴新店參觀業餘婦女公寓工程〉，《聯合報》（臺北），1967年04月19日，2版。

¹⁴⁴ 當時報載租金數字有臺幣一百一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一百六十元以下等不同紀錄；

公寓共有四棟，其不同空間規劃，實應對不同租金及不同背景之住宿者。大致而言，A棟屬4人或8人房之床位，平均每人享有之空間較為寬敞，租金亦較高，入住者的職業也較為多樣化，除工廠女工外，另有大專學生、教員、護士、銀行職員等社經地位較高者；¹⁴⁵而B、C、中棟則屬12人房之床位，平均每人享有的空間頗為狹窄，故租金低廉，投宿者幾乎全為女工或半工半讀之夜校生，特別是臺灣通用器材公司雇用者，當時屬該公司女工入住者之租金往往是由公司代為支付的。¹⁴⁶又隨著時間變化，物價波動，女子公寓租金亦不斷調整，如1974年3月，4人房、8人房及12人房之租金分別為280元、230元及180元；1978年8人房、12人房之租金各為330元、270元；若配上筆者所能掌握之女工月薪資料，即1964年約800元，1977年約2,700至3,000元左右，¹⁴⁷再以年代最接近時間內之最低租金及月薪計算，可知德華女子公寓月租費約占女工薪資的一成左右，此種價格確令住宿者較無太大之經濟負擔，實可安心、放心地生活其間。

事實上，德華女子公寓除舒適、安全及平價之住宿部外，另有活動中心之設置，提供住宿女子在工作之餘從事休閒活動以舒緩身心，亦可經由才藝學習課程提升個人能力，並藉此機會改變社會地位。¹⁴⁸此活動中心之設置在當時為一創新規劃，兼具心靈教育、娛樂與精神培育三方面目的，¹⁴⁹

相關資料參見：〈婦女公寓開始出租單身女教師及工讀女生均可申請〉，《經濟日報》(臺北)，1968年05月26日，5版；〈婦女公寓完成奉獻儀式接受進住申請〉，《聯合報》(臺北)，1968年05月26日，4版。

¹⁴⁵ 〈大城市需要女子公寓〉，《經濟日報》(臺北)，1970年04月02日，8版；又當時報紙曾刊出兩名就讀淡江英語專科學校之住宿女子照片，見*China Post*, June 1, 1968, 5.

¹⁴⁶ 據艾琳達博士1977年的訪問住宿女工之紀錄可知，德華女子公寓12人房之月租為270元，若屬臺灣通用器材公司雇用女工，則由公司支付245元，另25元由女工自己負擔，且此一福利不含住家在公司附近之女工，即住家在公司附近仍住宿德華女子公寓者，須全額自費月租金270元；參見艾琳達口訪資料：編號3。

¹⁴⁷ 大致而言，1977年時的女工底薪為2,000元，工作兩星期後底薪增加為2,100至2,300元，加津貼為660元，若有加班或獎金則薪水可再往上增加；相關資料參見：〈她們的生活：單身女子公寓風光同一屋簷下總算結個緣〉，《民生報》(臺北)，1978年03月23日，7版；〈家庭單身女子公寓〉，《聯合報》(臺北)，1974年03月04日，6版；艾琳達口訪資料：編號1、編號4、編號5、編號14。

¹⁴⁸ "Girls Hostel Needs Help," *The China News*, January 19, 1971, 8.

¹⁴⁹ 〈德華女子公寓手冊〉(1970年代)。

其整個區域含室外與室內兩部分，前者有籃球場，亦可充作排球場、羽球場之用，後者包括乒乓球室、圖書室、自習室及各類教室。

由於萬德華神父特別重視這些離家年輕女子辛勞工作後的休閒活動及教育學習機會，因此活動中心常常利用各種時機舉辦土風舞晚會、慶生會、電影會等活動以增加生活樂趣；亦運用各式空間規劃種種課程，如服裝設計、室內佈置、美容美髮、手工藝(中國結)、插花、烹飪(西點、麵食)、英語會話、中英文打字等班，這些課程費用低廉且不限德華女子公寓住戶均可報名參加，¹⁵⁰即附近居民亦可享受此一學習資源，且藉此方式實增進住宿女子與社會大眾之接觸機會，以拓展其人際網絡。而萬德華神父亦早早透過個人關係聘請專人教授相關課程，如畢業於美國天主教聖保羅大學(University of DePaul)、雙親均為萬德華神父朋友的羅萍(Adrienne J. Ropa)小姐，及因萬德華神父赴美募款深獲感動、原居美國匹茲堡的瑪蓮馬史(Marion Marsh)女士，均曾自費來臺負責教授英語課程。¹⁵¹

1970年代曾有記者參訪女子公寓並專文介紹內部情形，特別提及該公寓「並不為了營利，最主要目的，是想使離鄉的女孩們有個安全舒適的居所，讓她們有『家』的感覺」，而「『婦女活動中心』是促使這個公寓家庭化的一大因素。走進去的第一個印象便是舒適，雖然，住宿的女性並不限定宗教信仰，但在氣氛上，卻自然有一種和諧和肅穆」，¹⁵²活動中心功能之重要由此可見。

當然，萬德華神父如此竭盡心力地創建德華女子公寓，除立基其社會服務之崇高理念外，不可否認亦有一定程度的福傳目的。1965年底，當他決定放棄原先的小學計畫改為創建女子公寓時，曾撰文提及此一改變對福傳工作之重要意義，因為：

¹⁵⁰ 〈家庭單身女子公寓〉，《聯合報》(臺北)，1974年03月04日，6版。又這些研習班廣告亦載於〈GIT育樂活動〉，《通用之聲雜誌》，1975年06月20日，4版；〈德華活動中心教育活動簡章〉。

¹⁵¹ 〈新店女工公寓大樓一棟完成昨日竣工五一啟用可供兩百婦女安身〉，《臺灣新生報》(臺北)，1968年04月09日，4版；《臺北扶輪社週刊》(臺北)，第14卷第45期(May 23, 1968)；“Life is a White Paper, Her Courage Colors It,” *China Post*, September 2, 1967, 7; *Formosa High Lights*, Christmas, 1967, 2.

¹⁵² 〈家庭單身女子公寓〉，《聯合報》(臺北)，1974年03月04日，6版。

這個宿舍的主要想法是提供一個「家」給這些女子，並在我們好修女們的指導與監督下，試著提供一個基督教氣氛，我們很確定這些貧窮的好女孩中，許多會不自主地被影響而朝教會來，並最終加入教會，這意謂著這些女子們將來是個基督徒母親，並建立基督教家庭。可以明顯看出成立宿舍對我們堂區而言是好的，可以在本島上創造出很大的行動朝向基督教化，最終並影響到所有中國民眾，對未來的可能性是豐富及不可限量的。我無法想出其他更好的人道方法去幫助這些女子，及令這些人可以直接接觸教會並最終讓她們成為基督徒。¹⁵³

1967年他又明白地指出，成功傳教的一個重要原則在於「根基人們的需求並回應他們的需求」，「這些需求有時是物質性的，……但是協助人們解決物質需求，是可以令其接觸教會的，因此應將福音用更有活力的方式傳送出去」，而女子公寓計畫就是一個可以嘗試的作法，因為：

我們的宿舍並非只是停留在具社會性或博愛性的計畫上。雖然沒有直接的意圖讓這些女子對教會有興趣，但很快地她們在生活中會對教會好奇，邀請她們參加聖誕節派對，第一次聽到聖誕歌頌——乃至加入合唱。只要時間持續，她們會參與這些堂區活動如土風舞及唱歌，一段時間後，會吸引她們進入固定的堂區生活中。一旦進入堂區的社會生活，許多人會顯出興趣於她們精神生活之需求。……，一旦新的女子公寓建成，這些女子獲得物質上的幫助，宗教福音可以立於一較佳位置協助這些女子更深層地解決個人問題。

第一個傳福音者——基督，運用「漸進」方式。我們可以運用物質方式讓人們更接近天父，傳教工作應兼顧物質與精神兩方面，如此乃可達到「全人」，也只有如此，傳教者可以被視為一個真正的基督見證人，也是基督的使者及傳播者。¹⁵⁴

再至1968年10月，萬德華神父更進一步地闡述女子公寓計畫與當前福傳工作的密切關係與重要性，因為「在快速發展與變化的國家中，社會

¹⁵³ *Formosa High Light*, December 8, 1965, 2.

¹⁵⁴ Edward Wojniak, "Taiwan Hostels Inc.," 57.

接觸是僅賸下的一條傳播福音的康莊大道」，而在新店大坪林堂區附近，因工廠林立促成來自臺灣各地之大量年輕女子被雇用：

她們離開家庭及父母的指導，被丟到一個工業化複雜及大城市的環境中，這些年輕沒有經驗的女孩，生活在不同的道德與精神之危險及氛圍中，她們需要的，不僅是好的、健康的環境以替代如同家庭的居住條件，同時要有特別的指導及監督以協助她們適應新的生活，於工業化及完全世界化的環境中，……就此神聖任務而言，教會是合格且足以擔當這些年輕女子的督導責任，……如果教會不願意擔負此一工作，則其他不合格的機構會接手，於是，提供上千人願意轉變信仰，以進入教堂之大好黃金機會將會喪失。¹⁵⁵

從前述數則史料可知，德華女子公寓兼具社會服務目的與教會福傳性質之雙重意義；然萬德華神父也明言，他「期望」這些住宿女子最終能成為基督徒，但她們並不「被要求」成為基督徒，¹⁵⁶即其並不強調福傳成果之重要性是必須超越社會服務之目的，此可從女子公寓入宿者並不限於教友，活動中心資源享用者不限住宿成員等實際狀況中得到證明。

然或許就是因為不刻意及特別強調福傳目的而只是形塑相關精神氛圍，且住宿女子普遍忙於世俗生活中的工作與讀書，女子公寓最終真正接受洗禮者其實是有限的。據萬德華神父自云：1965年12月開始的平房式女子宿舍入住之數十名女工中，第一個領洗者是在兩年後(1967)；¹⁵⁷又1968年5月德華女子公寓A棟落成後，陸續搬入住宿者287人裡有61人具教友身份，約占五分之一比例；在如此潛移默化之環境下，萬德華神父觀察到「她們接受信仰的歷程很慢，但穩定進行中」，至1969年3月，「有兩人即將領洗，另有一些人將跟進」。¹⁵⁸此外，1973年當萬德華神父再度自美募款回國，綜述其來臺後參與諸多事務時，曾言「在我最近十個月不在期間，超過40個新的天主教家庭移入此區，而有更多的人搬進公寓居住，但是與

¹⁵⁵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John Musinsky," January 22, 1969.

¹⁵⁶ *Formosa High Lights*, August 1970.

¹⁵⁷ *Formosa High Lights*, Christmas, 1967, 3; 該女子名魏欣茹，於1967年8月15日由萬德華神父施洗。

¹⁵⁸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Ernst Böhm," March 7, 1969.

我們公寓女子的成長人數相較，我們堂區的成長是相對緩慢的」，¹⁵⁹即堂區內領洗人數似難如女子公寓住宿人數增加幅度之大；若將此觀察結果配合聖三堂領洗簿之記載，亦可發現女子公寓的福傳效果或許不如預期，因領洗簿上登記受洗者住居地址明白載為女子公寓者僅 5 人；¹⁶⁰當然，受洗者在領洗簿上登錄的有可能是戶籍地址而非現居地址，¹⁶¹但即使擴大採計範圍，將 1965 至 1988 年間聖三堂領洗者登錄地址為外縣市的 41 人全部計入，則約占此段時間內所有領洗者的 9.6%，¹⁶²比例仍然有限。

惟即便如此，萬德華神父仍樂觀地表示：

教會希望能打下基礎工作，創造一個適當氣氛與環境，為她們最終成為基督徒作好準備工作，即使並非所有的人都會成為天主教徒，但可以保證說，上千個年輕好女孩將會被安置於信仰上的好環境，在她們最理想及最被影響的年紀時。¹⁶³

且其自 1965 年 12 月開始的平房式女子宿舍時期，即與住宿者建立起情同父女之深厚感情，實令萬德華神父自認應擔負起照顧這些離家年輕女子的重責大任，其曾於 1967 年聖誕節出刊的 *Formosa High Lights* 上說：我忙著找地方安置這些女工，為她們找一個適當的居所，就好像是若瑟與瑪利亞忙著為即將誕生的小耶穌找適當的地方一樣。¹⁶⁴而住宿女子的貼心回饋也總是令其感動不已，如 1969 年萬德華神父 60 歲生日時，女子公寓 240 位婦女組成祝壽委員會，共同為他籌劃一個中國式生日宴——讓他身穿長大

¹⁵⁹ Edward Wojniak, "Eternity Won't Be 'Long Enough!'", 9.

¹⁶⁰ 此五人分別為張平安、林素貞、江翠翠、陳樹忠、藍淑敏，其中，張平安於 1967 年 12 月由萬德華神父施洗；其餘四人分別於 1970 年 12 月（林素貞、江翠翠）、1971 年 12 月（陳樹忠、藍淑敏）由柯博識神父施洗；見《大坪林聖三堂聖洗錄》，第 1-2 冊。又張平安屬平房式女子宿舍時期之入住者，其在領洗簿上登載地址為「本堂宿舍」，因當時樓房式女子公寓尚未興建。

¹⁶¹ 如前述住在平房式女子宿舍的魏欣茹，其於領洗簿上登載的是花蓮老家；而住在女子公寓中的陳尚梅於 1982 年 5 月由柯博識神父施洗，然其於領洗簿上登載的地址並非女子公寓而是屏東老家。

¹⁶² 聖三堂自 1965 至 1988 年間共有 490 人領洗，其中有 8 人不明地址，4 人登錄地址為外國，其餘地址記載為東部的宜蘭、花蓮、屏東，北部的基隆、永和、三重、土城、蘆洲、板橋、深坑、桃園、中壢、新竹、苗栗，南部的嘉義、臺南、高雄者共 41 人。

¹⁶³ Edward Wojniak, "New approach to evangelization in Taiwan," 27.

¹⁶⁴ *Formosa High Lights*, Christmas 1967, 1.

掛，頭戴瓜皮帽，肩被大紅彩帶，置身插滿鮮花的小壽堂，接受眾人祝福；¹⁶⁵而 1972 年 9 月萬德華神父 63 歲生日時，因其人在國外，女子公寓住宿者仍為他舉辦一個缺席壽星的生日派對，並請別人扮演壽星，最後將照片送給他以為留念；¹⁶⁶住宿女子們甚至戲稱萬德華神父為「Wonderful 神父」。面對住宿女子如此溫馨舉措，萬德華神父亦往往細心安排與她們的戶外旅行，協助其舒緩長期工作與讀書之辛勞，¹⁶⁷可見萬德華神父與住宿女子彼此間之互相關懷與體諒，實宛如家人般之深厚情誼。

1975 年萬德華神父因心臟病回美醫治，五年後(1980)曾短暫回臺，受到女子公寓住宿者之盛大歡迎，然返美後不久，即於 1983 年 11 月 14 日因癌症病逝於美國加州洛杉磯。消息傳回臺灣，公寓住宿女子於其逝世百日在聖三堂舉行追思會悼念，三年後(1987)的聖三節，又在聖三堂內立碑紀念萬德華神父創建女子公寓的義行善舉。¹⁶⁸

惟 1988 年 6 月，聖言會決定將長達二十年的德華女子公寓結束營運，並公告女子公寓住宿者於 9 月底搬離公寓，即明白宣示德華女子公寓將正式走入歷史。針對此一結果，曾有住宿女子投書報紙，表達不滿；¹⁶⁹而當時報紙刊載之世俗輿論認為女子公寓無法維持之原因在於：「經營不善，人不敷出」；¹⁷⁰亦有教友向教會陳情，指出「該公寓非為營利事業，若干年來，

¹⁶⁵ 〈神父中國化生日樂大啦〉，《中國時報》(臺北)，1969年09月26日，3版；〈請柬〉(職業婦女公寓祝壽委員會，1969)。

¹⁶⁶ *Life in the Missions*, 1972, 22.

¹⁶⁷ Edward Wojniak, "New approach to evangelization in Taiwan," 28.

¹⁶⁸ 該碑刻位於聖三堂進堂處，內容如下：「永懷德澤：天主教聖言會士美籍萬德華神父(Rev. Edward J. Wojniak, S.V.D.)，1909年9月28日出生，1937年3月晉鐸即來我國，在山東、河南傳教十餘年，大陸淪陷後返回美國，復於1961年來臺，在新店大坪林興建聖三天主堂及德華女子公寓，造福本教區教友及各地來臺北謀職之未婚女青年，畢生榮主愛人，其精神氣度，言行修養均足為我輩典範。新店大坪林聖三天主堂、德華女子公寓謹誌，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聖三節」(標點符號為筆者加注)。

¹⁶⁹ 〈讀者投書：德華女子公寓不宜停租勿違創建德澤方為上策〉，《民生報》(臺北)，1988年09月16日，13版。

¹⁷⁰ 〈德華女子公寓紅顏已老？經營不善傳要出售五百餘單身女郎何去何從〉，《中國時報》(臺北)，1988年06月08日，11版；〈德華女子公寓傳將轉售房客員工不知何去何從〉，《青年日報》(臺北)，1988年06月08日，7版。

未有富於經營豐富之專門人員妥善經營」，¹⁷¹乃導致如此結果。而教會所持理由可見於 1988 年 6 月 9 日張貼在女子公寓大門口之公告，內容如下：

各位親愛的小姐：

德華女子公寓本著服務社會的宗旨，已達 20 年之久，在這期間，我們一直在努力改進、修理。但由於時代的變遷，20 年前的設備，已不符合現代人的需求，為了達到現代化的標準，唯一的辦法就是拆除重建，使德華的面貌重新改觀，以達到服務人群的目的。因此，我們呼籲，請現住德華的每位小姐，最遲於 77 年 9 月 30 日以前搬離德華，並向愛護德華的諸位小姐，致上十二萬分的歉意。願天主降福各位都能找到理想的住處，並祝福各位平安！¹⁷²

即教會認為：二十年前興建完成之德華女子公寓，相關設備等物質條件已因時間因素，無法再經由修理方式予以改善，實難符合二十年後的現代化居住水準與品質，應予拆除改建才是。

其實，世俗輿論、教友陳情與教會考量均有其立論依據，且彼此間相當程度是互為因果的。因德華女子公寓營運至後期，住宿女子人數確實大幅降低，其中原因或與 1984 年臺灣通用器材公司大規模機械化、自動化生產，雇用女工人數因而大量減少有關；¹⁷³亦有報紙分析指出：「近年來因為新店市的住宅公寓林立，德華女子公寓的出租狀況開始走下坡」，¹⁷⁴可見德華女子公寓確實面臨主客觀環境之變化。惟可容納千人租用的女子公寓，至結束營運前僅賸 500 多人居住，如此營運之收支狀況自難維持一定水準之居住品質，尤其是老舊公寓必須面臨的龐大維修經費支出。¹⁷⁵又據 1988

¹⁷¹ 〈傳德華女子公寓經營不善將予出售謀利應請查明制止〉(教友蘇拯靈致函狄剛總主教，1988.07.07)。

¹⁷² 〈重要消息〉(德華女子公寓，1988.06.09)。

¹⁷³ 陳信行，〈打造第一個全球裝配線：臺灣通用器材公司與城鄉移民1964-1990〉，頁 37-40；又當時報紙早已刊載通用公司已逐漸自動化之消息，參見：〈臺灣通用器材公司啟用 IBM 電腦〉，《經濟日報》(臺北)，1981 年 09 月 12 日，9 版；〈致力自動化並創新產品通用公司斐然有成經長訪問後表嘉許〉，《中央日報》(臺北)，1983 年 04 月 26 日，8 版。

¹⁷⁴ 〈德華女子公寓決改建醫院拆除未事先通知損及一住戶財物〉，《中國時報》(臺北)，1991 年 02 月 03 日，14 版。

¹⁷⁵ 據 1982 年聖言會內部的評估報告可知，當時因住宿人數大幅減少，公寓內的每人平

年記者觀察的報導明言：

德華女子公寓開辦初期，庭院花木扶疏，內部設備齊全，工作人員均為清一色的教友，所以都具有高度的服務熱忱，公寓裡面都打掃得乾乾淨淨，堪稱窗明几淨，一塵不染，不像現在，原先的花圃不見了，水泥地、人行道，到處坑洞，一副破瓦殘垣的景氣，置身其間令人不勝惆悵。¹⁷⁶

可見女子公寓經營二十年後的殘舊景象已不復當年美好盛況。

五、結語

或許是個巧合，萬德華神父出生之時，正是聖言會會祖聖楊生神父過世那年，而萬德華神父之生日又恰為臺灣的教師節。¹⁷⁷若將此配合其一生作為，他確實傳承並實踐了聖言會會祖所強調的——積極向教外地區宣揚天主信仰之理念，亦如同導師般地率先並竭盡心力照顧需要幫助的廣大群眾——不論是教友或非教友。

事實上，立基於 1930 至 1940 年代在中國河南福傳的 10 年豐富經驗，而於 1960 年代初自願來臺傳教的萬德華神父，早已細心地觀察到：天主教會面對快速工業發展及環境變遷的臺灣社會，必須以更主動、更世俗化的福傳方式深入人群，給予社會大眾實質有效的幫助，乃能有所作為並產生影響力。因此，他以不到 3 年時間完成聖三堂的興築工程後，即全力投入規模更大的女子公寓創建計畫，以嘉惠全臺各地許多離家就學或就業之年

均空間已擴大，不像以往般擁擠，然女子公寓的住宿人數必須達七成以上乃有盈餘，而活動中心收入只能提供授課教師的薪資，見“‘Tehua’ Working Girls’ Hostel: Dormitories And Social Center—A Report,” February 1982. 另據柯博識神父口述可知，女子公寓營運至後期，因時代變遷，觀念改變，住宿女子不願意太多人住在一間宿舍內，因此 12 人房之宿舍不易租出。

¹⁷⁶ 〈公寓易主苦了員工住戶心內恐慌擔憂失業失所〉，《青年日報》（臺北），1988 年 06 月 08 日，7 版。

¹⁷⁷ 萬德華神父不只一次對外國友人提及自己的生日乃臺灣之教師節，並解釋教師節是紀念至聖先師孔子的節日；參見：“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Francis Kamp,” February 10, 1969; “Letter from Fr. Edward Wojniak to Fr. John Musinsky,” September 4, 1970.

輕女子，特別是任職工廠之女工，令這些女子能有安定的生活環境，並因此開展未來的美好人生。而從構思、規劃到付諸行動、全部完工的德華女子公寓耗時約 6 年，女子公寓從開始營業到正式結束亦超過 20 年，其間經歷之困難與艱辛，萬德華神父欣然接受且甘之如飴，其總以樂觀心情、幽默態度應對，並衷心向天主賜福感恩，對教內、教外之協助者致上謝意。

若將萬德華神父當時之社會服務作為與日後學界之研究成果互相對照，亦可印證其觀察之細緻、眼光之宏遠，因 1980 至 1990 年代，學界曾對 1949 年以來天主教會遷至臺灣的發展情況予以探究，認為四十年間天主教的發展是逐漸衰退的，此可分為三個階段，即 1949 至 1963 年的快速成長時期、1964 至 1969 年的停滯時期，以及 1970 年以後的衰退時期；其中，快速成長時期每年教友成長率都在 10% 以上，1963 年以後教友人數明顯下降，普遍低於一般人口的成長率，再至 1970 年以後則呈現負成長局面。¹⁷⁸ 也有學者明白指出：1952 至 1969 年間，天主教在臺灣的發展可說是「突飛猛進」，教友人數多達三十萬以上，然此後即走下坡，自 1984 至 1989 年間，教友人數不會超過三十萬人。¹⁷⁹ 這些學者曾對天主教教友人數大量流失的情形提出分析與個人見解，綜觀其論述及說明或有相當差異，然重點均強調社會快速變遷下的世俗化問題，故天主教會如何面對世俗化社會並提出因應之道就成為重要課題。而萬德華神父早於 1960 年代中即已關注此一現象，並身先士卒地積極走入社會，透過對亟需關照的離家年輕婦女，提供人道及安全住居之實質協助以取得信任與支持，並延續教會精神於其世俗生活中，此一前瞻性作為，實可成為教會相關社會服務工作之重要參考範例。¹⁸⁰

¹⁷⁸ 瞿海源，〈臺灣地區天主教發展趨勢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第 51 期（臺北，1981 春季），頁 129-149；瞿海源、姚麗香，〈臺灣地區宗教變遷之探討〉，收入《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86），頁 670-674。

¹⁷⁹ 宋光宇，〈試論四十年來臺灣宗教的發展〉，收入《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191-192。

¹⁸⁰ 廿一世紀曾有學者對天主教會的社會服務事業予以考察，指出其發展特色包括：由尊重生命到豐富生命；縝密的層級體系；積極預防工作，具有前瞻性；服務內容與型態隨著社會需求有所調整；關注社會正義的實現；修會的社會關懷服務等；見張

最後，本文將以萬德華神父於其生命終點，致函溫安東神父(Fr. Anton Weber)的一段內容作為結尾，即他認為：應持續將教會的財產安置於社會服務事業中，以聯繫與天主及耶穌基督的心靈。¹⁸¹這句話或許足以代表萬德華神父創建德華女子公寓的最重要理念與終身服膺之信條。

六、附圖

附圖一



圖例來源：袁嫻嫻女士提供。

說明：德華女子公寓正面圖，左前方半圓型屋頂之建築為活動中心，後方兩棟樓房自左至右分別為中棟、C棟。

培新，〈天主教在臺灣社會服務的一般性考察〉，《臺灣文獻》，第55卷第1期(南投，2004.03)，頁154-159。

¹⁸¹ Fr. Schmitz Bartley, "Father Edward Wojniak, S.V.D.," 1.

附圖二



圖例來源：袁嫻嫻女士提供。

說明：德華女子公寓背面圖，自左至右分別為C棟、中棟、B棟。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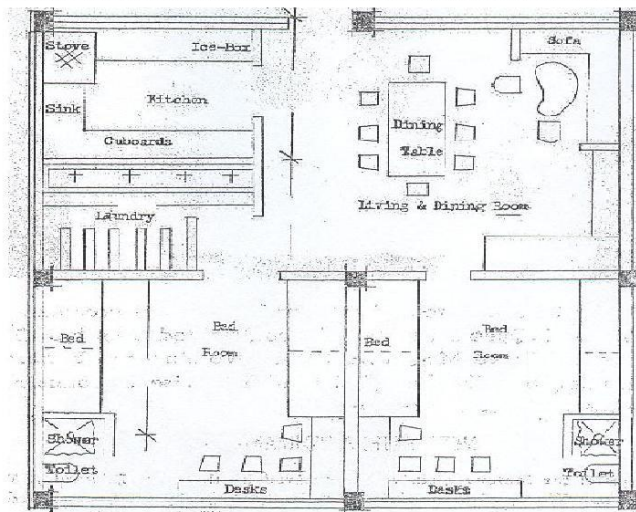


圖例來源：袁嫻嫻女士提供。

說明：萬德華神父將女子公寓建築藍圖致贈導演羅勃懷斯與演員史提夫麥昆兩人。

附圖四

FLOOR-PLAN OF A FOUR-ROOM APARTMENT FOR EIGHT GIRLS



圖例來源：“Floor-Plan of a Four-Room Apartment For Eight Girls,” 1966.

說明：德華女子公寓A棟室內空間規劃圖。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檔案

《大坪林聖三堂聖洗錄》，1-2冊。

Dapinglin sheng san tang sheng xi lu, 1-2ce.

聖言會中華省會檔案(新店大坪林)。

Sheng yan hui zhong hua sheng hui dang an (Xindian Dapinglin).

聖言會美國省會檔案(Robert M. Myers Archives, Techny, Chicago, U.S.A.)。

聖言會羅馬總會檔案(SVD General Archives, Rome, Italy)。

(二) 報紙、雜誌、口訪等

《中央日報》(臺北)，1964、1966、1967、1968、1971、1983。

Zhong yang ri bao (Taipei), 1964, 1966、1967、1968、1971、1983.

《中國時報》(臺北)，1969、1988、1991。

Zhong guo shi bao (Taipei), 1969, 1988, 1991.

《中華日報》(臺南)，1967。

Zhong hua ri bao (Tainan), 1967。

《民生報》(臺北)，1978、1988。

Min sheng bao (Taipei), 1978, 1988.

《民族晚報》(臺北)，1967。

Min zu wan bao (Taipei), 1967.

《青年日報》(臺北)，1988。

Qing nian ri bao (Taipei), 1988.

《教友生活周刊》(臺北)，1966。

Jiao you sheng huo zhou kan (Taipei), 1966.

《善導週刊》(高雄)，1966。

Shan dao zhou kan (Kaohsiung), 1966.

《通用之聲雜誌》，1975。

Tong yong zhi sheng za zhi, 1975.

《經濟日報》(臺北), 1967、1968、1970、1971、1976、1981。

Jing ji ri bao (Taipei), 1967, 1968, 1970, 1971, 1976, 1981.

《臺北扶輪社週刊》(臺北), 1968。

Taipei fu lun she zhou kan (Taipei), 1968.

《臺灣日報》(臺北), 1967。

Taiwan ri bao (Taipei), 1967.

《臺灣新生報》(臺北), 1966、1967、1968。

Taiwan xin sheng bao (Taipei), 1966, 1967, 1968.

《臺灣新聞畫報》, 1970、1971、1976。

Taiwan xin wen hua bao, 1970, 1971, 1976.

《徵信新聞報》(臺北), 1966、1967、1968。

Zheng xin xin wen bao (Taipei), 1966, 1967, 1968.

《聯合報》(臺北), 1965、1966、1967、1968、1974、1988。

Lian he bao (Taipei), 1965, 1966, 1967, 1968, 1974, 1988.

《攝影新聞》(臺北), 1967。

She ying xin wen, 1967.

ARNOLDUS, 1966, 1967.

Catholic Missions, 1970.

China Post, 1966, 1967, 1968.

China Daily News, 1966.

Chicago Sun-Times, 1967.

Formosa High Lights, 1962, 1963, 1964, 1965, 1967, 1969, 1970.

Free China Weekly, 1966.

Life in the Missions, 1972.

Pittsburgh Catholic, 1966.

Sunday Examiner, 1966.

The China News, 1967, 1968, 1971.

The Pittsburgh Press, 1966.

艾琳達(Linda Arrigo)博士女工調查資料, 1975、1977。

Ai lin da(Linda Arrigo) *bo shi nu gong diao cha zi liao*, 1975, 1977.

袁嬿嬿女士口訪資料, 2014.06.03、2014.07.21。

Yuan yanyan nu shi kou fang zi liao, 2014.06.03, 2014.07.21.

(三)個人著作、報告

艾琳達口述，林佳瑩著，《美麗的探險：艾琳達的一生》，臺北：遠景出版有限公司，2011。

Ailinda (Linda Arrigo), kou shu, Lin Jiaying, zhu. *Mei li de tan xian: Ailinda de yi sheng*, Taipei: Yuan jing chu ban you xian gong si, 2011.

狄剛，〈聖言會在華傳教簡史〉，收入《聖言會來華傳教一百周年紀念特刊(1882-1982)》，新莊：輔仁大學聖言會，1982，頁16-21。

Di, Gang. "Sheng yan hui zai hua chuan jiao jian shi," shou ru, *Sheng yan hui lai hua chuan jiao yi bai zhou nian ji nian te kan (1882-1982)*, Xinzhuang: Fu ren da xue sheng yan hui, 1982, 16-21.

溫安東，〈聖言會在臺灣的堂區工作〉，收入《聖言會來華傳教一百周年紀念特刊(1882-1982)》，新莊：輔仁大學聖言會，1982，頁65-70。

Wen, Andong (Anton Weber). "Sheng yan hui zai Taiwan de tang qu gong zuo," shou ru, *Sheng yan hui lai hua chuan jiao yi bai zhou nian ji nian te kan (1882-1982)*, Xingzhuang: Fu ren da xue sheng yan hui, 1982, 65-70.

溫安東，〈聖言會在臺灣的過去與現在〉，收入《聖言會的軌跡：創會125周年紀念講座手冊》，新莊：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2000，頁13-28。

Wen, Andong (Anton Weber). "Sheng yan hui zai Taiwan de guo qu yu xian zai," shou ru, *Sheng yan hui de gui ji: chuang hui 125 zhou nian ji nian jiang zuo shou ce*, Xinzhuang: Cai tuan fa ren tian zhu jiao sheng yan hui, 2000, 13-28.

萬德華，〈我在河南傳教的經驗〉，收入《聖言會來華傳教一百周年紀念特刊(1882-1982)》，新莊：輔仁大學聖言會，1982，頁49-51。

Wan, Dehua (Edward Wojniak). "Wo zai Henan chuan jiao de jing yan," shou ru, *Sheng yan hui lai hua chuan jiao yi bai zhou nian ji nian te kan (1882-1982)*, Xingzhuang: Fu ren da xue sheng yan hui, 49-51.

魏思齊，〈我們聖言會與臺灣的緣份——已有五十多年了〉，《China Link》，Vol. X IV，April 2004，頁8-11。

Wei, Siqu (Zbigniew Wesolowski). "Wo men sheng yan hui yu Taiwan de yuan fen: yi you wu shi duo nian le," *China Link*, Vol. X IV, April 2004, 8-11.

"'Tehua' Working Girls' Hostel: Dormitories And Social Center—A Report," February 1982.

"'Tehua Working Girls' Hostel," May 13 1981.

〈傳德華女子公寓經營不善將予出售謀利應請查明制止〉，教友蘇拯靈致函狄剛總主教，1988.07.07。

“Chuan de hua nu zi gong yu jing ying bu shan jiang yu chu shou mou li ying qing cha ming zhi zhi,” jiao you su zheng ling zhi han di gang zong zhu jiao, 1988.07.07.

Weber, Anton. “Across the Strait to Taiwan,” *The Word in the World*, 1990/1991, 65-69.

Wojniak, Edward. “Eternity Won’t Be ‘Long Enough!’” *Divine Word Missionaries*, Spring 1973, 9-12.

Wojniak, Edward. “New approach to evangelization in Taiwan,” *Catholic Missions*, December 1970, 25-28.

Wojniak, Edward. “Taiwan Hostels Inc.,” *The Word in the World*, (1967), 56-57.

Wojniak, Edward. “Will China Lose The Peace?,” *The Christian Family and Our Missions*, January 1946, 10-11.

Wojniak, Edward J. *Atomic Apostle: Thomas M. Megan, S.V.D.*, Techny, Illinois: Divine Word Publications, 1957.

Wojniak, Edward. “Formosa Today China Tomorrow,” *Divine Word Missionaries*, 3:3 Autumn 1961, 2-5.

(四) 宣傳單、手冊、請柬等

「春節義演：協助女青年宿舍(Spring Festival Variety Show: Benefit Factory Girls Hostel)」中文邀請卡及英文節目表單。

“Chun jie yi yan: xie zhu nu qing nian xiu she (Spring Festival Variety Show: Benefit Factory Girls Hostel)” zhong wen yao qing ka ji ying wen jie mu biao dan. 〈請柬〉(職業婦女公寓祝壽委員會，1969)。

“Qing jian” (zhi ye fu nu gong yu zhu shou wei yuan hui, 1969).

〈德華女子公寓招租宣傳單〉(不明出版時間)。

“De hua nu zi gong yu zhao zu xuan chuan dan” (bu ming chu ban shi jian).

〈職業女子公寓手冊〉(不明出版時間)。

“Zhi ye nu zi gong yu shou ce” (bu ming chu ban shi jian).

〈職業婦女公寓慈善宴(BENEFIT DINNER: Hsintien Hostel for Working Girls)請柬〉(May 29, 1966)。

“Zhi ye fu nu gong yu ci shan yan (BENEFIT DINNER: Hsintien Hostel for Working Girls) qing jian (May 29, 1966).

〈臺灣職業婦女公寓籌募基金彩券看版照片〉，1968。

“Taiwan zhi ye fu nu gong yu chou mu ji jin cai quan kan ban zhao pian,” 1968.

〈慈善獎券得獎號碼單〉，1968。

- “Ci shan jiang quan de jiang hao ma dan,” 1968.
〈職業婦女公寓落成典禮邀請卡〉(1966.05.25)。
- “Zhi ye fu nu gong yu luo cheng dian li yao qing ka” (1966.05.25).
〈職業女子公寓住宿手則〉(1978.05.01)。
- “Zhi ye nu zi gong yu zhu xiu shou ze” (1978.05.01).
〈重要消息〉(1988.06.09)。
- “Zhong yao xiao xi” (1988.06.09).
- “If You Were a Girl of Seventeen—Would You Like to Live Here?” 1966.
“Floor-Plan of a Four-Room Apartment For Eight Girls,” 1966.

(五) 專書

- 艾琳達，《激盪！臺灣反對運動總批判》，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
- Ailinda (Linda Arrigo). *Ji dang! Taiwan fan dui yun dong zong pi pan*, Taipei: Qian wei chu ban she, 1998.
- 吳伯，《華夏遺蹤：聖言會甘肅、河南福傳史(1922-1953)》，臺北：光啟文化事業，2006。
- Hao, Bo. *Hua xia yi zong: sheng yan hui gan su, Henan fu chuan shi (1922-1953)*, Taipei: Guang qi wen hua shi ye, 2006.
- 柯博識(Jac Kuepers)著，袁小涓譯，《私立北京輔仁大學1925-1950：理念、歷程、教員》，新莊：輔仁大學出版社，2007。
- Ke, Boshi (Jac Kuepers), zhu, Yuan Xiaojuan, yi. *Si li bei jing Fu jen da xue 1925-1950: li nian, li cheng, jiao yuan*, Xinzhuang: Fu jen da xue chu ban she, 2007.
- 楊傳亮主編，《嘉義教區成立廿週年紀念專刊(1953-1973)》，不明出版項。
- Yang, Chuanliang, zhu bian. *Jiayi jiao qu cheng li nian zhou nian ji nian zhuan kan (1953-1973)*, bu ming chu ban xiang.
- 薛原、潘薇綺譯，《聖言會在華傳教小史》，臺北：天主教聖言會，1999。
- Xue, Yuan, Pan Weiqi, yi. *Sheng yan hui zai hua chuan jiao xiao shi*, Taipei: Tian zhu jiao sheng yan hui, 1999.
- 羅光主編，《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臺南：徵祥出版社，1967。
- Luo, Guang, zhu bian. *Tian zhu jiao zai hua chuan jiao shi ji*, Tainan: Zheng xiang chu ban she, 1967.
- Bornemann, Fritz. *A History of the divine world missionaries*, Bozen: Freinademetz-Haus, 1977.

Kuepers, Jac. *China Und Die Katholische Mission in Süd-Shantung 1882-1900*, Steyl: Drukkerij Van Het Missiehuis, 1974.

(六) 專文

吳子清，〈悼念我們聖家會的李貞德修女〉，《天主教聖家善會會刊》，不分期(臺南，2013.03)。

Wu, Ziqing. “Dao nian wo men sheng jia hui de Li zhende xiu nu,” *Tian zhu jiao sheng jia shan hui hui kan*, bu fen qi (Tainan, 2013.03).

吳蕙芳，〈第一部：回首來時路〉，收入《結緣半世紀：傳承·出發(天主教新店大坪林聖三堂金慶特刊)》，新店：大坪林聖三堂，2012，頁4-51。

Wu, Hueyfang. “Di yi bu: hui shou lai shi lu,” shou ru, *Jie yuan ban shi ji: chuan cheng chu fa (tian zhu jiao Xindian Dapinglin sheng san tang jin qing te kan)*, Xindian: Dapinglin sheng san tang, 2012, 4-51.

宋光宇，〈試論四十年來臺灣宗教的發展〉，收入《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175-224。

Song, Guangyu. “Shi lun si shi nian lai Taiwan zong jiao de fa zhan,” shou ru, *Taiwan jing yan (er) she hui wen hua pian*, Taipei: Dong da tu shu gu fen you xian gong si, 1994, 175-224.

施珮吟，〈試論芮哥尼主校初期(1946-1948)輔仁大學的發展〉，《史學研究》，第23期(新莊，2010.05)，頁111-164。

Shi, Peiyin. “Shi lun Rui geni zhu xiao chu qi (1946-1948) Fu jen da xue de fa zhan,” *Shi xue yan jiu*, di 23 qi (Xinzhuang, 2010.05), 111-164.

柯博識(Jac Kuepers)，〈十九世紀的中國教案〉，收入《聖言會來華傳教一百周年紀念特刊(1882-1892)》，新莊：輔仁大學聖言會，1892，頁57-63。

Ke, Boshi (Jac Kuepers). “Shi jiu shi ji de zhong guo jiao an,” shou ru, *Sheng yan hui lai hua chuan jiao yi bai zhou nian ji nian te kan (1882-1892)*, Xinzhuang: Fu jen da xue sheng yan hui, 1892, 57-63.

柯博識，〈A Case of Cultural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German Catholic Mission and the Population of South Shandong in Late Qing China (中國清朝末年德國天主教傳教士和山東南部的人民：一個文化交流的個案)〉，《輔仁歷史學報》，第31期(新莊，2013.09)，頁143-202。

Ke, Boshi (Jac Kuepers). “A Case of Cultural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German Catholic Mission and the Population of South Shandong in Late Qing China (Zhongguo qing chao mo nian de guo tian zhu jiao chuan jiao shi he Shandong nan

- bu de ren min: yi ge wen hua jiao liu de ge an),” *Fu jen li shi xue bao*, di 31 qi (Xinzhuang, 2013.09), 143-202.
- 柯博識, 〈聖言會士蔣百鍊神父與輔仁大學在臺復校的關係〉, 《輔仁歷史學報》, 第29期(新莊, 2012.09), 頁35-66。
- Ke, Boshi (Jac Kuepers). “Sheng yan hui shi Jiang bailian shen fu yu fu jen da xue zai tai fu xiao de guan xi,” *Fu jen li shi xue bao*, di 29 qi (Xinzhuang, 2012.09), 35-66.
- 袁小涓, 〈1949-1950年北京輔仁大學控制權的爭奪——以校務長芮哥尼為中心的討論〉, 《輔仁歷史學報》, 第22期(新莊, 2009.01), 頁307-331。
- Yuan, Xiaojuan. “1949-1950 nian Beijing fu jen da xue kong zhi quan de zheng duo: yi xiao wu zhang rui ge ni wei zhong xin de tao lun,” *Fu jen li shi xue bao*, di 22 qi (Xinzhuang, 2009.01), 307-331.
- 張培新, 〈天主教在臺灣社會服務的一般性考察〉, 《臺灣文獻》, 第55卷第1期(南投, 2004.03), 頁137-169。
- Zhang, Peixin. “Tian zhu jiao zai Taiwan she hui fu wu de yi ban xing kao cha,” *Taiwan wen xian*, di 55 juan di 1 qi (Nantou, 2004.03), 137-169.
- 陳信行, 〈打造第一個全球裝配線：臺灣通用器材公司與城鄉移民1964-1990〉, 《政大勞動學報》, 第20期(臺北, 2006.07), 頁1-48。
- Chen, Xinhang. “Da zao di yi ge quan qiu zhuang pei xian: Taiwan tong yong qi cai gong si yu cheng xiang yi min 1964-1990,” *Zheng da lao dong xue bao*, di 20 qi (Taipei, 2006.07), 1-48.
- 瞿海源, 〈臺灣地區天主教發展趨勢之研究〉,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51期(臺北, 1981.春季), 頁129-154。
- Qu, Haiyuan. “Taiwan di qu tian zhu jiao fa zhan qu shi zhi yan jiu,”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min zu xue yan jiu suo ji kan*, di 51 qi (Taipei, 1981 chun ji), 129-154.
- 瞿海源、姚麗香, 〈臺灣地區宗教變遷之探討〉, 收入《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 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86, 頁655-685。
- Qu, Haiyuan, Yao Lixiang. “Taiwan di qu zong jiao bian qian zhi tan tao,” shou ru, Taiwan she hui yu wen hua bian qian,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min zu xue yan jiu suo*, 1986, 655-685.
- Rivinius, Karl Josef “Mission and Boxer Move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Society of the Divine Word,’” 收入《義和團運動與中國基督宗教》, 新莊：輔仁大學出版社, 2004, 頁259-295。
- Rivinius, Karl Josef “Mission and Boxer Move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Society of the Divine Word,’” shou ru, *Yi he tuan yun*

dong yu Zhongguo ji du zong jiao, Xinzhuang: Fu jen da xue chu ban she, 2004,
259-295.

**The Social Services Delivered by the Catholic Divine Word
Missionaries: A Case Study of Dehua Girls' Hostel at
Dapinglin, Xindian, 1968-1988**

Wu, Huey-fang

Professor, Institute of Oceanic Cultur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The Dehua Girls' Hostel was opened for female workers at Dapinglin, Xindian, by the Catholic Divine Word Missionaries in the 1960s, when the neighborhood had a large number of factories, where young girls coming from around Taiwan were widely hired and dormitories housing them became an immediate issue. The hostel was named after Father Edward J. Wojniak, SVD (1909-1983, also pronounced as Father Wan Dehua in Chinese), the Parish Priest of the Catholic Divine Word Missionaries in charge of the Holy Trinity Church in Dapinglin. Father Wojniak, a Polish-American, who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dormitory, had served in China's Henan Province, from where he was forced out in the 1940s by the Communist government and he had to return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1960s, as a volunteer to Taiwan, Father Wojniak built the Holy Trinity Church in Dapinglin, and later on he was involved in other works in the area, where the Dehua Girls' Hostel became the most highlighted social service achievement. The idea of the girls' hostel originated in 1965 and, the following year, for the fund-raising campaign for the large-sum construction cost, Father Wojniak spent months in Europe and the U.S.; Madame Chiang, Soong May-ling, was invited to lead the campaign as honorary president of the committee calling fo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and assistance. The hostel began running in 1968 when its phase 1 works were completed with much appraisal. As more buildings were completed in different stages for young working girls from all

over Taiwan, the program saw changes in both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conditions, and eventually, the 20-year-old Dehua Girls' Hostel was forced to stop running officially in 1988. This is a case study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girls' hostel, an example of the Catholic Church dedicated to social services.

Keywords: Professional women apartment, Working girls' dormitory, Father Edward J.Wojniak, Taiwan Electronic Company, Industrialized society, Social caring